

財政狀況者，爲數極少。合作社之帳簿及經營，既無透澈之考查與研究，則社員與銀行對於合作社之還款能力與效率，自無相當之信仰。同一性質之合作社，所出版之模範章程竟繁雜不一。有時合作社之帳簿非由有經驗之指導人員所擬，大多依據錯誤雜異之原則。因此銀行不能供給合作社完成其營業目的所必需之款額，而理事亦不知如何分派此項借款之用途。爲狀之慘，無可諱言。然社員仍在奮鬥不已，銀行盡其所能，指導員亦盡其所能。總之吾人已知無論何人均無自私之念，差堪慶幸。惟所憾者，即缺少統一及制度耳。但各地合作社若組織聯合社，而聯合社加入省合作協會，並其代表佔該會理事會人數之大半數，則可得一健全之中心機關以協助合作。合作社之組織應適當以後之訓練工作應由指導員任之。每一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審計之。指導員、視察員與審計員均須受相當之訓練，俾能各盡其職。每年於審計後，以正確消息供給銀行，或隨時由銀行諮詢合作社經營之效率及放款之穩妥。合作社理事應表述經營業務之方法，若理事溺職，指導員或審計員得將事實提交社員大會裁制之。

每省如能有此種合作協會，則合作社之狀況必可較今日爲樂觀也。

合作協會之經費

因省合作協會之組織而受其實惠者凡三，卽政府、銀行及合作社是也。故協會請求此三機關供給經

費，似不爲過。夫扶助合作運動，以達到(1)審計及(2)教育合作社之目的，現已認爲世界各先進政府之職責。合作社社員之知識愈落後，政府協助此二種工作之需要愈迫切。

政府 宣傳及投資可任私人企業爲之，但審計及教育則關係合作運動基礎之穩固；且合作運動之穩固，對於以國家真正利益爲依歸之政府，較其迅速發展尤爲重要。是故每年省政府應撥的款與協會；況該會之帳目既須按章審計，而其理事中又有合作管理局所派之代表，故此項津貼不必附呈詳單，即可爲該會經常收入之一部。此項常年津貼，爲數可達十萬元之譜。

銀行 合作協會成立後，銀行即可免除一種重責，及過分之費用。但銀行於制度未曾就緒時，對於放款安全自有疑慮之餘地。但銀行對合作協會經費之捐助，應與其放款額及放款所得之利益發生關係。中國各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較諸世界任何國家爲高，故得請銀行每年於其由合作社收回之本金中，抽取百分之一捐助協會。因此各省銀行收回之本金（即最初貸出之款額，利息除外）如爲一千萬元，則應捐助協會大洋十萬元，銀行界或不能體會合作制度，若能奠於健全之基礎，則中國早已有數省每年能安全投資一千萬元矣。目今銀行所放之款額尚不足十分之一者，蓋因制度不統一，指導員不足，故不願放款也。

合作社 合作社應爲一商業化之組織，按道德原則而工作，但不應接受慈善機關之津貼。因此合作社應擔負其審計費用，與指導員及視察員之酬報費。中國因特殊情形，所需之指導員及審計員，較世界進

步與文化國家爲多。按歐洲各地習慣，合作社對中央聯合社，每年須付年捐，如審計員非中央聯合社之雇員，而擔任合作社審計時，則該社須直接交付審計費；但在中國則不然，審計與指導等工作，均爲協會雇員所擔任，故合作社每年須擔負年捐，以爲此二種工作之用費。至於各合作社，聯合社及銀行計算此費最簡之法，即以資產負債表中千分之五充之，至少五元。註三因此合作社資產負債表總數如爲一千元，則應納五元，如爲二萬元，則應納百元。若省協會有合作社五千社，其中以小信用合作社爲最多，則協會每年由此所得之收入，爲三萬元。信用合作社之兼營運銷，或開設零售商店者，應付兩倍費用，因其需額外工作也。

賑款

中國若干省協會經費之第四種來源爲賑款。例如在長江流域及河北等處，政府發行公債，救濟災區農民。其進行方法，爲貸款與互助社，而互助社則漸改爲合作社。救濟災荒爲政府應盡之責，然在平時，投資合作社，則非政府所應爲。故互助社於歸還此項公債後，此大宗款項不應由政府重行貸與合作社，而應捐贈合作協會以爲基金，僅支用其利息。若投資額爲一百萬元，則可得利息七萬元。

合作協會若欲適當執行其職責，必須有充足之進款，以應各項使用。設中國某省共有八十縣，五千合作社，該省至少需要指導員八十人，（若每縣不止合作社一百社，所需之指導員或稍多）始足分配，其薪金（自五十元起，按年增加至八十元止）與旅費（十元）每年約需七萬元。該省復需要視察員十六人，（每人薪金自一百元起，按年增加至二百元止，又須一二高級視察員）年需三萬元。協會之辦公費，教育

費，及印刷費，又需五萬元。教育最爲重要，必不能限制其經費。協會復需要一優良祕書，亦屬重要，而鄉村理事出席會議，則應供給旅費。茲以五千社計，每年約納費三萬元，其不足之數應以上述贈款，或政府與銀行之津貼，或各方共同籌措之。

問題：

- (1) 中國之省合作管理局，應於何種情形下，與開合作組織？
- (2) 指導員應同時爲其指導區內各合作社之審計員否？
- (3) 君願使中國合作社擔負其審計費及指導人員之協助費乎？

(註一) 合作協會亦可稱爲省合作聯合社。但此種名詞，在英語不甚確切，因聯合社包括個人社員也。

(註二) 不應有最高限度。大規模合作社之審計需要格外詳細，且需要指導之處甚多。

第三十章 合作運動：職員之教育

合作社之指導與審計職員，倘能人人得有充分之合作訓練，非但合作運動之弱點可以革除，即將來亦不致發生弊端。此種訓練，爲求深造起見，不但包含基本學科，而對於合作學理與實驗工作須能有更深更廣之研究。

吾人茲考慮下列六點：

- (1) 中國人應留學外國研究合作否？
 - (2) 何種人應受此種訓練？
 - (3) 應於何處訓練？
 - (4) 高級訓練課程內容應如何？
 - (5) 初級訓練課程內容應如何？
 - (6) 訓練經費如何籌措？
1. 留學

中國人於國內尙未能認識合作學理與經驗之前，派赴外國研究合作運動，殊無大益。蓋自身對於合

作思想既不諳習，則觀察國外合作社，自不能明瞭。此外以言語之困難，更不能完全瞭解。況於國內未能明瞭農工各界人士對於合作運動之反響，中國合作社辦理方法之良窳，與夫國內經濟或社會改進之可能性，一朝遠赴國外，究應注意何種制度，以及何者堪爲中國採用，必皆茫然無知。因此惟有中國富有合作經驗之人，始可出國研究；其甫經畢業生之人出國研究，所獲殊鮮。至出國研究應以合作事業進步較緩之國爲宜，蓋因合作事業極發達之國家，如丹麥、美國，尙非中國農民一時所易效法。如於國內講授該兩國之合作課程，亦非人人可以勝任，必得由曾服務於丹麥或美國者爲宜，教授時應參證中國目前情形，始不致南轅北轍。中國出外考察者應至日本、印度、意大利、比利時，以及東歐諸國。一於此數國可知，凡不能讀書或生活程度低落人民所辦之合作事業，必須予以指導。至於合作制度極完善之國家，宜由一般富有合作經驗並有特別問題者，前往考察。

2. 人選

中國爲農業國家，大部分職員應以來自鄉間者爲宜。彼等應有鄉村觀念與同情心，尙曾服務農村，具有農民身手者，與農民來往，自易成好友。但同情之心，人皆有之，故除放債人之子外，其他階級人士均得爲合作社之職員。蓋地主之子，與農民相處未久，不易遽改其觀念也。

視察員如係直接招請者，於其未入合作訓練班以前，應在大學畢業。其所習合作課程，爲普通經濟學

或農業經濟學之完全課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合作者讀之亦有裨益。至於農業技術，尚非重要，蓋以合作顧問遇有農業技術問題，可求助於農業專家也。文學與科學有時造成適當人材，如於新省區缺乏候補者，因需熟悉地方情形，即本省之文科或理科畢業者，如其為合格人材，亦可充任。其結果常較專攻經濟之生手為佳。反之，依法定訓練者之頭腦未必常能把握鄉村實際問題，因此視察員應有一部分或三分之一係由最好指導員中選出，因其已有多年經驗，不致事事隔膜也。但此種人亦須曾經合作訓練班之訓練，與其他畢業生有同等資格者，始克升任為視察員。

鄉村合作社之指導員與審計員，具中學程度，即可敷用，其有程度較高，願任初級工作，以圖推行合作者，亦所歡迎。但彼等既被聘用於農村，必須具有鄉村意識，始可造福農村。

中國合作運動，不應單獨推行於農村，城市中亦有推行之必要。所以城市商人對合作有興趣者，亦可聚而組織貿易合作社，例如購買原料，出售工藝產品，皆可以合作方式辦理。至於農產運銷亦可以此進行。城市消費合作，住宅合作，工藝品合作，以及城市節約合作，均有推行之必要。鄉下人縱受過大學教育，然對城市情形未能了然，其不熟悉城市經營方法，勢所必然。

3. 訓練地點

高級人員之合作訓練班，以附設於有經濟學科（普通經濟或農業經濟）而有志研究鄉村問題之

大學內，最爲便利。然此訓練不必常於一大學內舉行，可以於國內各部輪流辦理。但於最初數年，行此計畫，諸感不便。教授至少不僅應爲熱心合作者，且須富有合作學識，並具有合作經驗。中國目前此種人才，合外國人計之，爲數尙少，故欲集學識經驗並富之合作家於一堂，爲一班學生講授，殊非易易。大學與聘用教育人材之合作機關，其間或可以友誼商酌，辦理此事。倘爲事實不許，則當擇易於招收學生，聘請教員之地開班訓練。所設課程非大學課程，乃大學畢業後一年之專門與實習課程。凡以研究合作課程爲其獲得學位之必修學程者，必不能盡量明瞭合作。合作應由一般願獻身於國家建設，志在合作事業者學習之。指導員與鄉村審計員^{註二}於視察員受過訓練，分發各省合作協會工作後，應於各省內分別訓練。此項工作大部分由視察員擔任。附設於大學內或外處，均無不可。但若視察員之經驗不堪擔任教導時，則指導員當入大學或其他教育機關訓練。此種訓練以三個月爲期，其餘時間則由視察員率往鄉間實習。

每班均應經過考試，始可結束。無論高級班或初級班，一律採用中文講授，但高級班爲閱讀合作書籍計，英文知識亦屬必要。德國有優美合作書籍，但欲使讀者閱讀各國書籍恐不易實行也。

當合作運動漸次發達，中國亦可如其他各處組織婦女合作社，且婦女亦能加入合作訓練班。

4. — 5. 課程內容

指導員之訓練，理論與實習二者並重。其爲候補視察員者須經一年之鄉村實習，與半年之大學訓練。

現在服務鄉村之人員能指導候補視察員者甚少，此種候補者可隨一有幹才之指導員共同工作一月，如能邀得雇用該指導機關之允許，然後彼應加入指導員訓練班聽講三月，至鄉間實習一月（幸毋單獨管理任何合作社），然後再入大學之高級班。如大學於九月開辦初級班，於次年一月開辦高級班，一為三月一為六月，均屬可能之事。稍後當視察員在鄉村工作時，高級候補視察員當於一優良視察員指揮之下工作，無須加入初級班。

初級班之課程應包括(1)合作(2)簿記與審計。因初級人員不諳英文，須為其蒐集本國參考書，但與其蒐集立論不確之合作書籍，不若教導之為愈。雜誌書報尤多危險。日本材料或可介紹，但日本合作之楷模，中國不應盲目倣效。初級人員無暇閱覽許多外國教材，但對於信用合作與運銷合作原理，應以外國情形解釋之，俾易於明瞭。且就一二隣近合作社加以考察批評，注重揭示其弱點，說明補救之方。農村經濟學（例如農村經濟，包括農村工藝，衛生，教育，而不僅限於農民之耕作業務），銀行學大綱，註三簿記及審計等，亦皆應學習。至於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及模範審計報告書，均當依據合作原理，逐一研究。

高級班課程標準與初級班完全不同，應與外國大學得碩士之資格相若，須經一年之苦讀，始能完畢學業。除指定課本為特別講授外，另有十五本或二十本之書單，包括中外合作，鄉村生活問題，農村經濟，以

及初級銀行學等。舉凡中國合作社法，公司法與銀行法，亦應包括在內。講授主要目的不重在灌輸學者一般公認之理論，如教以如何深切研究鄉村問題，以及解除一般公認之經濟問題之觀念。註四在中國鄉村中，視察員所急切需要者，在能運用靈靜之思想，以應付實際問題，因為在鄉間，除憑自己能力考察事實，思索對策外，別無一人足資商議也。

因此視察員之知識範圍必須廣大。若視察員欲博得農民之信仰，必須以充分理由，為之解答各種問題，但所用之術語不宜過多，如價格之漲落，農民則謾罪於城中之商人；國家貨幣之變動，農民則謾過於政府。視察員應告其為何銀行不放過額之款，或者銀行有正當理由，或者不明鄉村情形。國家財政，金融，物價，銀行業，國外匯兌，以及關於上述各項之法律，皆為候補視察員必備之知識。故其未離訓練班之先，必須從事研究，以免臨事徒感學識不足之苦。有時候候補視察員固可為之，但其教育程度常嫌不足，故於其為候補視察員之前，即須研究，無論於鄉間工作，或在訓練班讀書，均應繼續研究，毋稍懈怠，及至派為正式視察員，其讀書與深思二者不可或間，必至年老退休，不作此種工作時，始可停止。吾人不需要例行公事之視察員，蓋例行公事可由初級人員辦理。視察員重在能用思想。

一省視察員或數省視察員舉行會議，可以清醒思想，交換知識，且彼此討論各地問題。此種集會須別於宣傳及取得大眾信仰為目的之會議。宣傳與大眾信仰，固屬需要，然與獻身合作者之會議相比，則後者

重要多矣。每次集會得請經濟或農業教授或合作專家蒞會講演，率領討論。至於本地合作指導員之會議，則由合作協會佈置舉行之。

6. 訓練班之經費

大學開辦高級訓練班，將對中國國家有極大之貢獻，鑒於所訓練之人材非限於大學所在之一省，實為全國之利益，故由中央政府出資襄助，亦屬理所當然。省合作協會應極力節省，苟非省府慷慨捐輸，彼等除開支而外必難有餘裕。商業銀行或願捐贈，以策進行，並無不可，但不能即以之代替協會之津貼，此種津貼如前章所云係銀行根據協會對每省放款之數量而與之者。充實合作協會之經費最為急切，訓練此班高級人材，倘合作協會無力聘用，亦屬枉然。且此輩人材由合作協會雇用，較銀行自雇為妥。

訓練真正合作人材，在中國既為新興事業，其經費或可得諸國內公共機關之捐助，或海外熱心教育團體之贈與。

訓練班學員之招收，無論為直接招收或從指導員中遴選，中國各地辦法不必一致。凡有政治主張者，不可招收，蓋有政治濃厚興趣者不適於解決經濟問題，及誠心勸導農民之工作，若社員被迫進行某種舉動，或未取得社員真正信任與決定，即被慫恿舉行者，終致合作社趨於失敗，因此學員最好由合作協會之理事會推薦入學，雖不免有偏見與地方之影響，但大學可預先以考試方法，鑑別其教育程度，以查是否合

格而定取捨，其事前未經合作協會認可而考取之學員，自己並不能覓得職位。若合作協會推薦不合格之人，登記官亦得制止之，蓋協會懼其呈請政府停止其津貼也。假若合作協會選派非人，合作社之指導自然不得其當，非但銀行不願對合作社投資，即協會亦恐其停止補助金矣。

合作協會對於未經訓練，或訓練而考試未及格者，無論如何不應派為視察員，因此種舉動足以破壞中國合作運動引用高級人員之整個計畫。然亦不應委派研究合作之留學生擔任此事，蓋僅研究外國之學識，非為完全資格，因其不諳中國鄉村情形，與中國合作近況，而況其個人留學所習之課程，未必如訓練班所有者完全而適用也。

全省合作協會之祕書主任，應就視察員中選其任事最久者充之，省政府亦當遴選高級視察員充任合作管理局之登記官，庶可相得益彰，勝任愉快。

問題：

(1) 中國或日本有無充分合作書籍，足供指導員訓練班圖書館之用？

(2) 能以百元聘請一同情於鄉村，而有農民身手之人，為合作協會之視察員否？

其將盡為地主之子乎？

(3) 六個月訓練班之畢業生，能得充分合作知識與農村經濟學否？

(註一) 學者應銘記日本農民能讀書，而中國農民不能。

(註二) 小農村合作社應由指導員負責審計，或由與指導員受過同等訓練者亦可。若大合作社需要學識高尚者，則應有專門訓練之人充任，此處不加討論。

(註三) 請參閱雷著：鄉村銀行家 (Rae, *The Country Banker*) 一九三〇年倫敦出版。

(註四) 此種思想如(1)放債人之高利貸，由於農民之負債；(2)高稅率可保護鄉村工業；(3)運銷合作足以提高產品價格。苟視察
買腦中充滿此種意識，對於中國實無裨益。

第三十一章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乃由非社員購進大量貨物，而以小量零售與社員之組織，而販賣或運銷合作社則由社員零星收集產品（非向社員購買），而以大量銷售或運銷與非社員。供給合作社通常無存貨，故異於分配合作社或消費商店。如有貨物積存如商店然，則其危險甚大，因此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僅能從事供給業務，而不能經營商店。且兩種危險各有不同，未可混合。中國信用合作社理事管理之商店，鮮能管理得宜。其帳簿記錄不完全，其業務大多與非社員往來，不辦理審計，且置備之貨不多。有時信用合作社之款項幾全部用於商店，社員反不能獲得其需要之借款。在此情形之下，殊鮮成功之希望。經營供給合作社之安全方法，即於需用某種貨品之前，令各社員填具定貨單一紙，書明所需要之數量，迨將來貨物購進時，如數取貨，例如一農業合作社預備購買肥料，須得各社員定貨單，而無須告知供給貨物之一定價格，惟理事可以估計可能購得貨物之價格，加以運費及少許彌補危險之費用，然後告知社員所能售出之價格。但不應使社員認定此價，蓋若遇市場有變動，運輸有損失，以及其他意外之原因，使物價高出預算時，社員仍須如數購領其預訂之貨物，而付較高之價格。社員或有不滿意者，有一極簡當之辦法，此人可與其朋友要求召集

大會，提訴理事任職之不當，請求公決，罷免全體或一二理事，而將其選入，於是彼能施展其管理技能。但彼已認購之貨物，則不得因價格之變動而否認收受。

與非社員交易

供給合作社依上法，先取社員之定貨單，最爲穩妥。但吾人可知商人因買主購買最少數量，故能減低貨物之價格，因此合作社之購買稍超過社員所預定之數量，俾購足最少限度。此外如能使貨物滿載一車，則每袋之運費亦可減輕，因此理事或將決定購買稍較社員總額爲多之貨物，且期完全脫售。供給合作社如有社員不要之餘貨，以同價或稍高稍低之價格出售與非社員，亦屬合理。但理事有二點應加注意者：(1) 供給合作社不能因欲以較高價格售與非社員而獲利，遂購買過於社員需要之貨物；(2) 若供給合作社之餘貨必須以低價售與非社員，俾不致積存於合作社，則其損失容或超過以大量購買所得之節省。如鄉間非社員，農民或工人，爲數不多，餘貨不能銷售，則危險更大。

付款方法

供給合作社之貨物一到，應立即以現金，或以信用合作社所給之借款，售與社員。倘信用合作社兼營

供給業務，僅須合作社備一轉帳簿與社員簽署之合同即足。一合作社辦理信用及供給兩種業務者於需要時，每一社員可訂立一定數額之合同。此一定數額係經理事之認可，又與每人之最高信用程度相符。經此手續後，則無須於每次買貨時訂立合同。供給合作社有與信用合作社不相聯繫者，每於定貨之前，即向社員按估價收取現金。此種辦法更爲穩妥，雖社員之付款，如係借款而須負擔利息，但供給合作社則無須付息與銀行，故可以較廉之價格出售。供給合作社向商人購貨應立付現款，則商人向合作社所取之價格必較除欠爲低。

業務類別

供給合作社所定之貨，須爲急切需要，至少爲某季所需要者。此種需要不定能適應全年，故供給合作社購買季節之必需品，此即較優於普通商店之處。因農民之需要，如種子、肥料、殺蟲劑等，大半因時而異；故農業供給合作社在鄉村間較商店尤爲盛行。貨物之易於腐壞者，除社員及時之需，或得社員確實之定貨單外，供給合作社不宜定購。不易腐壞之貨物，如改良之耕犁或其他農具等，即積存於社內，漸漸出售，危險亦少。但理事應慎察其所購之農具。有時供給合作社每於農業家示範使用改良農具後，即貿然大批購進，良以農民之贊賞而渴望購進也。當新農具到社，一二農民試用時，技術上頓感困難，而農業家又已離去，農

民無從知此新器具善用之法；或遇某部份破碎，當地之鐵匠或木匠又不能修理，以致其餘所購之農具存擱社中，不能出售。爲慎重起見，於第一次訂購新農具時，必須先取社員之定貨單，否則理事幸勿輕易代其購買。

家用物品無季節性，故一年之中，隨時可以定購，惟難出售耳。農夫農婦非遇確實之廉價，不願購買多量之油鹽、衣料等物，彼等主張由商店中零星購用；其理甚是。蓋此等貨物易於腐壞，且於社員家中易遭意外之損失。基此理由，供給合作社不應積存此類貨物，長期零售，免增貯藏室內之損失。故供給合作社最妥善之辦法，厥爲購買家庭用品時，先向社員收取簽署之定貨單。

購買委員會

理事購買任何貨物，爲免除物議計，可於定貨之前，產生一臨時購買委員會。該會之範圍頗小，由一二理事與一二社員組織之。彼等則詢察何處爲最佳之購買處，何法爲最善之運輸法。有時購買某種貨物，常由某數社員建議者，此數社員可請其加入爲臨時委員，使好發言者知購買一事非如自己想像之簡單，可以此法予其有價值之教訓也。

舊貨之出售

理事於每月月底指定一小組委員會，以查點貨棧中之存貨，並設法處置之。指導員亦須注意存於店中之舊貨及其品質之損壞。農民常不願低價出售其不需要之過剩貨物，以其蒙有損失也。惟彼等遺忘(1)合作社若負欠銀行，則每日須受付息之損失，及(2)貨物存於店中，僅日益損壞，且損失將更大。故高見之指導員，每注意及此，而強其出售，雖不無損失，乃在所不免也。

售價之訂定

出售之價格必須由理事訂定，除包括購買之成本及運費外，尤須計及貨物之損壞，與存貨不銷之損失。供給合作社所定之價格，不必如合作商店之過高，蓋其雜費較少也。供給合作社所有之雜費，無非文具費、郵費，及額外審計費等。然於規模日大，事務日繁之時，文書之薪金與理事之費用，亦當於定價時計入。若在小規模合作社中，可略而不詳，蓋因此項工作繁雜，須專用一高薪之文書始克勝任。故供給合作社每次交易，以供給合作社之附加問題審計之，檢驗之，若有少許利益，即告滿足。於合作審計中，合作社應取審計員之忠告，此亦為審計員之責任也。

紅利之支付

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事業者，普通不應於年終支付交易紅利。蓋供給業務常有不可避免之損失，且無限責任合作社更宜建立公積金，以防不測之危險。此種保障較於年終分配數分紅利，更有益於社員。然有一種例外情形，設合作社經營數種業務，其中一種業務因有錯誤，或遭意外，致一部社員蒙其不利，其他社員固心滿意足，其蒙不利之社員自不樂意，表示不滿，此時可計算有利益業務之盈餘，分配少許與購買壞貨之社員，則該社員自可慰藉，而不致不滿。

供給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應以有限責任為基礎，故其盈餘除提存百分之幾為公積金外，分配與購買貨物之社員，亦理所當然。但吾人應知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穩固公積金，足使投資銀行發生信仰，倘合作社能建立自己之資金，則銀行更願供給多量貸款。

供給業務之資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如祇作小量供給業務，縱無特別抵押品，亦不難覓得一願意投資之商業銀行。銀行借款與合作社，無論合作社以現款借與社員以購肥料，或合作社購買肥料，而後售與或分與社員，均無區

別。惟無限責任合作社不應作大規模之供給事業。如其業務擴大，則須另設一供給合作社。

有限責任供給合作社，無論其爲運銷合作社或信用聯合社，或僅爲一鄉村供給合作社，於創辦之始，如無相當保證，必不能取得銀行之借款。各國有一通行之方法，即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貨物有留置權。所謂留置權者，非封鎖合作社之貨物，但祇限其將每次售貨所得，撥歸銀行之帳簿，且在借款未完全清償之時，如未得銀行之許可，不得有其他付款或進貨之事。此種辦法，如合作社專營供給固甚便利，但兼營他種業務者，則不甚適用。因此種合作社之供給業務常爲其全貿易額之一小部分，當銀行投資信用部或運銷部時，尚須加以適當考慮，或對供給方面不再投資。如合作社供給業務甚大，可將貨物堆置棧中，由銀行代表管理封鎖。倘合作社能將每次售款交至銀行，則貨物可經代表之同意，漸次取出銷售。

帳簿之劃分

供給業務須另立帳簿，已於前章述及。農村信用合作社如僅經營一二種供給交易，可記於總帳簿之空頁，進貨用費，亦可記入日記帳之雜支項下，而每日售貨總額可記於雜收項下。但遇業務交易不止一二次時，則應另備特別登記簿（帳簿之形式及記法，此處擬不申述），並於年終結算時，製備交易帳。是故在農村中最好另設供給合作社，而聯合社應設供給部。

供給聯合社

農業用品如須從遠地購買，則由聯合社辦理供給，利益甚大。蓋單獨一社辦理常因數量太少，不能滿載一車，使運價低廉；又以地處僻壤，消息不靈，甚至貨物何時運到，不易立知。銀行亦不易監督貨物之銷售，不若大鎮或城市之聯合社辦理之爲便也。惟肥料種子等在附近農村可以購得者，即可免去運費，由社員自己取回，甚爲便利，但合作社應於購買之前，向聯合社解釋此種情形，得其同意。

聯合社應注意徵集各社之確實定貨單，此與初級合作社購買方法無異，而對於價格不應事前協定。聯合社於購貨之前，不應估計需要量，除非理事有多年經驗，根據歷年所定之貨量始能估計準確也。

供給聯合社一詞之意義應切實明瞭。中國常將此名詞用於信用聯合社所設之消費商店，該店直接售貨與個人，大部分非爲聯合社之社員（非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此乃極不合理之經營，更與合作二字大相背謬。要知供給聯合社，乃由信用或供給合作社組織而成，僅對各社作批發銷售，而不與個人作零星交易，亦不開設商店。倘零星與個人交易，即爲分配合作社或商店，而非供給聯合社。

城市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盛行於鄉村，而消費商店或分配合作社則盛行於城市。但城市亦未嘗無供給合作社。一般城市合作者因欲獲得市場上與貿易上之經驗，每試行供給方法。此法可使隣人咸知合作購買之意義，於設立商店之先，測知合力經濟之興趣，並證實其諾約之忠誠。蓋亞洲無數合作商店之失敗，皆因從事者缺乏誠意。此點容於下章述明之。

城市中等級對於共同購買之需要，宜有永久商店爲之辦理；蓋彼等使用物品常爲習尚與個人嗜好所左右，如裝飾品務求精美，反不願質多而價廉者。但仍有某種物件爲人所必需，且不爲嗜好所左右者，如燃料，食糧，金屬品，以及衣物（如短襪）是也。此種供給物若由社員或其妻（亦可爲社員）親自購買，可永不失經濟利益。若假手於僕役，則不免爲其漁利；因世界各地家僕每日購買物品，即從中取利，因此惡恨向合作社交易，而損失此種收入，蓋合作社不給佣金，而照定價出售。家主應明瞭此種情形，而予家僕以酬償；但家主恆不如此，且此法或不能滿足家僕之慾望，蓋家僕寧可施用手段，以圖收入，而不願不施其技而得酬償也。

問題：

(1)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能買何種有用而妥當之供給品？

- (2) 供給合作社在何種情形之下，得售貨與非社員？
- (3)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應兼營供給業務歟，抑應於聯合社另設供給合作社歟？

第三十二章 分配合作社

城市與鄉村合作商店

消費者之合作商店，合作者以術語名之曰分配合作社。世界從事於信用、運銷、或供給之農業合作社，其分佈數目雖遠超分配合作社，然後者較爲人所熟知。蓋此等合作社大半位於城市，爲人所習見；且每社之營業總額亦較大。但此種合作社之分佈，亦非限於城市。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例如英國較大之城市分配合作社，恆在鄉村設立分店，而在農業國家，例如瑞士或愛爾蘭，鄉村消費運動頗爲發展，而城市合作商店則不若鄉村發達。中國信用合作社雖不宜將信用業務與商店業務混於一社，但亦開始舉辦鄉村合作商店。要知一店應有其單獨之資金，並以有限責任負擔其自身之危險。

合作商店之困難

合作商店之冒險性較供給合作社爲大，蓋其進貨非用定單方法，祇估計其所能銷售之數量。若供給合作社先行成立，且用定單方法，定購各種貨物已有二三年之經驗，則合作商店理事對於該貨物之銷售，有據以憑估計。但此種估計不能完全作爲張本。社員每願往較遠之供給合作社，購買價格較本地商人爲

廉之大宗貨物，如食物，燃料等，而不願每日或每星期一次前往距離與本地商人相同之合作商店，購買大量貨物。況合作商店每易啓地方店主之妒嫉，使之貶價以圖競爭。合作商店應備之貨物種類，較供給合作社臨時所訂購者爲多；因此存貨遂有毀損，不合時宜，或因他故，不能銷售之危險。

合作商店之簿記較供給合作社更爲複雜，因其業務繁雜，銷貨零星細小，而營業時間亦較長也。是故合作商店須有固定店員，以司店務；除非在一小鄉村內，無其他商店，而此合作商店雖每日營業一二小時，亦能維持業務時，始可無須店員。如欲帳目清楚不誤，復應有一受過教育之簿記員；並須常與商人通訊，以便購辦新貨。店中營業資本，無論已有抑係借得，需要之數較大，且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亦甚重。

由上述各種原因觀之，可知消費商店，無論在鎮市或鄉村，其困難與危險皆較供給合作社爲大。合作商店若欲競爭，需要較多之資金，較好之管理，及較忠實之社員。故在中國及世界各處，此種商店大多失敗，無足怪也。在中國及其他較歐美生活程度爲低之國家，其困難尤甚。蓋此等國家之人民，守舊觀念甚強，忠實於舊制度，但合作爲新興事業，故於合作社之忠實程度，頗爲淺鮮。印度合作商店之失敗者數以百計，而目下特別成功者僅有一合作商店耳。中國則在公開競爭之中，卓著成效者尙未之見。

社員之忠實

一個共同團體，如大學，各份子羣居於一單純之組織中，其需要相同，且其自己之合作商店不與其他商店接近而發生競爭，故易產生忠實觀念。此種合作商店盛行於印度，迄今仍在繁盛時期，中國大學亦有之。但其弱點，厥為學生常常更動，店務管理，恆交諸職員之手；縱使學生獲得經濟利益，然不能於實習上學習合作。中國工廠亦有此種成功之合作商店。公司管理方面每給予許多優權，如免費租用房屋，免費使用工人（由公司付薪）或予以低利貸款。有時合作商店並可賒賣，其款俟日後付工資時扣除。此種合作社雖不無價值，但非完全之合作社。其主要缺點為統制權大部操於公司中高級職員之手，低級職員實無發言之餘地。若依普通情形而言，分配合作社社員之忠實，確不易得，因分配合作社欲求營業總額之增大，及費用之有着（租金、薪工等費）不得不需要多量之社員；社員多，則分佈之區域廣，而距離遠者，每以鄰近商店備有合作商店同樣之貨品，遂不願經遠行至社購買。故欲組織一合作商店，最安全之法，宜先組織一供給合作社，以測驗社員之忠實。待社員股本、公積金等逐漸增加後，則存貨亦可逐漸加多，而營業時間亦可逐漸展長。及至社員已多，自有資本（股金、公積金）亦已充裕，始可開設商店。印度有少數合作社引用一法，即社員如不忠實而向商人購買社中備有之貨物，理事可予以處罰；但欲識辨該貨並證明確係合作社所已備者，尚非易事，且理事恆不願課罰，並收取罰款。

店員

合作商店如欲營業成功，所雇用之店員必須誠實能幹。但此二種良好品行，恆非一人所能兼備。至其所具能力，必須長於管店，即須富有經驗，並諳習簿記。謙恭之禮貌，亦所必需；合作商店之店員，若操用商人，不取之粗魯輕率之言語，必被譴責。能幹店員應受優遇；然合作社理事有時不願如私人雇員之給以高薪。合作社理事應雇用最好人材，不必顧慮其出身或其社會關係；假如有一鄉村合作社固執成見，聘任鄉人而拒絕資格較好之城市中人，實屬不智。若果對於良才予以優遇及豐薪，彼必願獻其長，以爲社員謀利；並可安心供職。反之，待遇菲薄，彼必暗生異志，而求他去。

合作商店之理事至少必須每六個月清查所賣存貨一次，並估計其總值，以備編製六個月內資產負債表之用。店員自己亦應按月檢查存貨一次，以期明瞭店中貨物。店中貨物如有陳腐而不易銷售者，須計算折舊。店員應依理事之意，將此等貨物以較廉價格出售（價格由理事與店員商訂），甚或以其全額售與非社員，雖有損失，亦所不計。合作社銷售陳貨，殊有損於合作社之名譽。尤須注意者，即(1)須向店員取得保證書（保證人之保證書，非現金），而此文件應妥爲保藏於店員不能接近之處；(2)房屋及其內部物件均宜保火險及盜險；及(3)審計次數應較非貿易合作社爲勤，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且因合作商店之審

計須涉及許多技術及細節問題，理事會應設小組委員會，詳細審核，並提議行使辦法。

售價

價格得以下列二法之任何一法訂定之。欲求最低之可能售價，僅於成本價值附加最小數額，以彌補費用及避免危險；或按照市價銷售，即按照經營同類零售業務商人所定之貨價。英國現用後法，雖英國最初之合作社會施行賤價政策。註二歐洲北部之分配合作社，亦已倣效英國分配者採用市價銷售方法，而南部則趨向於較市價為低之銷售方式。北歐方法之優點為：(1)社內常有充足之盈餘，以備損失及意外之費用；此項盈餘於年終付還社員，以作購貨紅利；及(2)地方商人之妬嫉，不甚銳利，因合作社並不明顯分其肥利。南歐派則深信賤價，蓋如此則貧民階級可易與合作商店交易。雖於數月之後，貧民可獲紅利，但目前依然無錢購買高價貨物，此在中國將成重要之討論問題，因某種貨物之價格，各私人商店恆有不同；故其對於合作商店之廉價出售，不致有十分之非議。但謹慎之理事會必須維持成本價格以上之公平售價；蓋店中費用不能預先核定，且時有非因理事或店員之過失而發生損失，不得不先有相當之準備，以資彌補。

現金銷售

合作商店應以現金銷貨，不應賒欠。此種情形與供給合作社不同。緣供給合作社可將賒欠作為信用合作社之貸款，而合作商店則否。且供給合作社之貨物，最大部份為農業必需品；若不從事聯合購買，則社員勢必向信用合作社借款買之。分配合作社之主要貨物為家庭消費品，雖信用合作社亦能為之貸款，但日常用品而以賒欠鼓勵其購買，誠非妥當辦法。況且信用合作社之工作亦將以此瑣屑微末之手續而增加。若分配合作社可以賒欠，勢必趨於不良結果，故此法不應為之介紹。英國合作商店時以賒欠接濟罷工者之家庭，而由職工協會保證，但日後收款頗感困難。在此情形，如職工協會欲供給罷工者之食物，應以自已金錢資助之，俾彼等能以現金向合作商店購買。

合作商店任店員賒貨與社員，使店員負損失之責任，既不妥當，又不公允。若合作商店佯而不理，實無異合作商店本身供給賒欠，且以店員不應負擔之責加諸店員。但店員必將於本社費用中求彌補損失之道，是則使該店員趨於欺朦舞弊之途。

盈餘之處置

分配合作社處理盈餘之方法甚多。(1)依普通法律限定之利率，以付股息。中國各合作社最高利率為一分。英國雖無法律限定，但大多數合作社章程規定最高為五厘。此種股息之付與，在此等情形之下，較股

款較少之無限信用合作社爲公平。合作商店需要之自有資本甚多，故宜鼓勵社員盡量增加股額，在英國每一社員之最高股額爲二百鎊，中國爲二百元，印度爲一千盧比。(2)盈餘之一部份可歸入公積金。按市價售貨者，其每年可分配之盈餘甚大，若將其一大部份轉爲公積金，對於社員似欠公平；因其合作分紅必因此銳減。其按廉價售貨者，將其盈餘大部份存爲公積金，較爲有理；蓋行此廉價方法，週年內少有資款，應付不時之損失，故不得不重視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一切合作社之公積金，應爲盈餘百分之二十。印度法律亦同；但間有數省，因受特殊法律之限制，其貿易合作社皆降至百分之五。英國法律不涉此點，祇任合作社章程自行決定。(3)盈餘之一部份有時用作教育或其他公益之用，但其大部份，除支付股息及撥入公積金外，均按社員與合作社之營業數量爲比例，而分配之。此種分配恆爲現金，在社購買之非社員，有時亦可享受分紅權利；惟其所得之數，僅及社員應得之半。

有少數國家，尤以採用廉價出售政策者，年終所計交易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不用現金分配，乃將其加入各社員之股本。在意大利法西斯統治之下，政府對於合作社在精神上之輔助，頗爲有效，故其社員人數與業務在城鄉中均已擴大，有少數鄉村之消費商店每爲該村之唯一商店，人民皆向之購買日常用品。所有人民不必全爲社員，而社方按照購買數量付與紅利，非社員所得者則作股本。如此人民皆將漸爲社員。不過目下社中營業，百分之九十尙爲非社員所垂顧；社員尙無真正意識，故不能視爲完全合作。

與非社員營業所得之盈餘，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作為社員之紅利，分與社員。紅利者，係由每一社員多付之價格，用以防備損失，而至年底結算時，如資產負債表顯示並無損失發生，應償還社員者也。故社員決無權分配非社員多納之款項。如非社員之盈餘，不全納入公積金，則必須以現金退還非社員，或轉作非社員之股本。

如合作社與非社員之營業甚大，此點尤為重要。例如長江流域某地，有一合作商店（誤稱為供給聯合社）持有銷售食鹽與煤油之專利執照。因此非社員不得不與該店交易，但因惟信用合作社社員始得為該合作商店社員，非社員若不加入信用合作社即不能為該店社員，無論非社員能否或願否加入信用合作社。故商店每年之盈餘分配與社員，完全非合作性質，以其盈餘大部分得諸非社員也。

銷貨登記

欲知每人與合作社之交易額，並知以後每人應分之紅利額，店員必須在每次交易時，不論多少，登記一帳。每次帳目，或以筆記，但使簿記冗長麻煩，或發給顧客一種購買小標識（普通為金屬圓片），其上鐫有數字，以示購買數量，交由社員收執，在一定時間內，陳與店員核對。預備此種購買標識，以作全年營業之用，殊嫌耗費，且社員持之日久，易於遺失。故每於月底或週末，須將其繳入店中，記其全數於帳簿。非社員僅

偶爾向店購貨，對此種購買標識或不甚重視，故商店發標識僅以社員爲限，若由營業總量中社員交易數量減去，即可知非社員之交易額。但非社員之盈餘必歸入公積金，以每一非社員之交易，未曾保存記錄，故不能分配。

中國合作商店之購物標識，容易發生僞造之危險，是不可不留意及之。分配合作社社員入社資格之檢查，本不若信用合作社之嚴重；於是不誠實之社員，遂乘機而入。由此以觀，店員每次交易登記入冊，似較發行購物標識爲佳。中國合作社有時於每次交易須社員隨帶合作社發給之圖章，於銷貨登記簿蓋章，此種登記最爲完善。但社員輒於購貨時忘帶圖章，以致此筆購買不能計算分紅。

問題：

- (1) 消費合作商店之理事應具何種戒心（除貨物售價較成本爲高外）以防損失？
- (2) 根據個人意見，中國合作商店應按市價售貨，抑應廉價出售歟？
- (3) 非社員售貨所得之盈餘，究宜如何處置？

（註）在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先鋒合作社成立以前，英國已有多數消費合作商店之組織；此項商店出售商品，其價值恆較市價爲賤，惟目下已大都消滅。

第二十三章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所謂生產合作社或生產者合作社者，係合作者賜予分配合作社之開辦工廠、雇用勞工製造貨物者之名稱也。所造貨物皆由分配合作社之商店出售；但製造該貨之工人，除非有願向合作商店購買者，與貨物之出售或消費並無關係。

合股合作社

另有一種生產者合作社，其性質完全不同，工廠爲工人所有所治，且工人卽爲社員。其所造貨物，由其選任之經理售與任何買商，而分配合作社亦可自由向其購買，然無任何關係。此種合作社並無商店，亦非分配合作社。有時名之曰勞工合夥合作社 (Labour Copartnership Society)。此二種合作社，常見於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分配合作社雇用工資勞動者從事生產之方法，尤盛行於歐洲北部，而意法兩國之合夥工廠均極發達。

勞工承攬合作社

第三種合作社，在意大利特多。此種合作社恆無工廠，惟爲一般合夥勞工或工匠所組成。彼等聯合，藉以承攬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之特種工作，如排水、墾地、修築道路或其他公共工作，或建築房屋。若其工作不精，或因其技不精。其中因失業而謀此者，實繁有徒，但亦不乏技藝精良之人，如建築工匠、木匠、玻璃匠、鉛管工匠等，有單獨承造一項工作者，亦有聯合數社而共同工作者。例如建築房屋，必需取得上述各種精巧工匠合作社之同意，始能工作。此種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亦可開設工廠。近年僑居巴力斯坦之猶太人，組織之工人生產合作社，甚爲普遍，因陸續僑居此地之猶太人已開此社之端，而需要彼等之服務也。中國城市中，工匠合作社應較開設工廠之合作社，更有發達之餘地，蓋因中國工匠對於職業工會殊能接近也。

公會非合作社，歐洲中古時代之公會乃管理團體。彼等製訂優良工人之標準，規定學徒規則，有時亦涉及價格之規定。中國公會之性質與功能雖與此相似，且其精神傾向合作運動之發展，但其性質祕密，不可謂之合作。宣傳對於合作非常重要。公會不若工匠或包工合作社承攬交易。交易團體之稱爲公會（尤以建築房屋爲然），乃於歐戰後崛起於英德兩國，且與職工協會聯絡，既非歐洲之舊式公會，亦非合作社，迄今已不復存在矣。

生產者合作社之特權

意大利政府，在法西斯黨統治之前，即授特權與包工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得出標價承包各種工作，凡私人包工者，認為滿意之標價，即由合作社承攬。合作社無須自行標價，但能自由拒絕包工者之標價，而任私人包工者承攬。此種合作社得免繳私包工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作工作完成之保證。

中國如有此種勞工合作社之組織，政府及市政機關可授以相同特權。

手工業者合作社

印度最普通之生產者合作社，為手工業者合作社。各人在家中工作，並不企圖利用機器。例如各種紡織工人（棉、絲、及羊毛）、鞋匠、陶工（製泥盆或金屬盆）、象牙雕刻匠、銀匠、編籃匠及木匠等，皆組織合作社，以獲信用、購買及販賣之便利。當合作社貸放現金信用借款時，實質上與蔬菜農民之信用合作社無異。社員時常借款，故應時常還款。惟有一部份例外產物（如結婚服用之絲織衣服，普通多於春季行之），其銷路有季節性，其需要記錄簿中之需要記載，亦有季節性。其他則應製備每月或每週之需要記錄。然有許多合作社不用現金放款，而代以物品及批發之原料。例如紡織工人合作社得購紗線一包，以小量分賒與

各社員，但普通須訂立合同，載明預支貨物之現值，並有人擔保。此種手續甚為簡單，因自紗廠購紗後，即可分配，如能購得好貨而有正確商標，既無腐爛，又無不能售出之慮。皮匠合作社同可購買皮革，木匠購買木材，銀匠及象牙匠購買其所需之原料。但有數種經營之危險性較買棉紗為大，因所購之品質，如皮革及木料，殊難一致，而買主須具個人技術及判斷力。工匠雖具此種判斷力，但對於某件貨物之意見未必相同。若派一二人前往批發市場購買，每發生意見不投。同時分派不同品質之貨物與各社員，亦常發生齟齬。然若社員間能有合作精神，則此種分歧之意見，不難融洽；苟仍意見不投，則工人合作社之成功，殊屬疑問。

工廠之競爭

根據在印度及馬來亞所得之經驗，小手工藝實難與工廠貨物競爭；又以交通進步，工廠貨物能以較低成本深入各地，家庭手工藝因不能覓得銷路，漸被摒棄。然亦有不盡然者，例如在非洲含有宗教意義之產品，或含有藝術價值之產品，購買者輒不計及價格。雖此種工藝品為數甚少，但殊有保存之價值，而合作調度原料之購買，出品之廣告，直接或由商人轉達市場，殊有助於工匠。俄國阿迭爾註二之家庭工業品，在一九一四年前，即以此法在歐洲市場獲得銷路。但宗教及藝術品，究屬少數。大多數貨物為日常用品，木器、泥器及金屬盆具，以及家中織布等，皆直接與工廠出品明目競爭者也。

中國建築公路與鐵路，不期然而然，輔助工廠製品漸入農村，而農村生產者不能以相等程度將產品運銷城市。其市場限於本鄉，貨物銷路基於習慣；且現受城市貨品之襲擊，苟不善自組織，擴大市場，鄉村手工業勢將趨於消滅。

鄉村手工業之價值

在土地多而人工少之地，維持此種手工業，幾為不可能之事。有人以為不值得維持，但有二點可以答之。第一，如社會生活，尤其為農村社會，因喪失固有職業，而喪失其職業種類及興趣，則農民將沮喪，以為不能抵抗改變其生活方式之勢力，惟有隨波逐流，聽其改變。此種不健全之心理，非任何民族所應有；若有益於社會之因素，皆有極力保存之價值。假定農民有地足以擴充其耕種面積，以補償手工業之損失，或公路、鐵路，及工廠皆需勞工，農民自可棄農就工；此雖為救濟之法，但國民生活所受之痛苦深矣。

在人口稠密勞工衆多之地，鄉村手工業之崩潰較緩，蓋因手工業者覺無他法可以謀生，於是勤苦工作，或降低生活標準，俾與工廠製品競爭。在此情形之下，彼等之信用組織，最為有益。中國亦有數處應有此種組織。華北實業聯合會記述之河北織布及毛織事業，及江西省瓷器事業，即其例也。中國應有此種機關協助改良製造之方法及應用之工具，即或於小規模工廠裝置機器，亦應加以指導。中國農民一如印度農

民於氣候不佳，或農閒時季，即爲休閒時期。因此若不利用閒暇於工藝職業，則將無現金價值，然無須指明其工作酬報，若以金錢計之，爲數不多，以喪其氣。蓋農民若欲獲較高之報酬，必將離鄉赴城，不爲農民。此種趨勢無利於中國，亦非農民所願。註三農民若能適合兩種目的，即瞻養家庭及繳納捐稅，實願繼續爲農民，且無論在家中或合作小工廠之一種工業職業，能增加其收入，並能使其繼續爲農民者，殊能增進中國大部份人民之幸福。註四農民信用合作社倘從事手工業，可購買原料，並可假以現金或貨物。但若辦理貨物之共同販賣，則應另設一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辦理工業產品之販賣，危險甚大。至於非農手工業者可組織無限責任販賣合作社，因彼等大概不能以他種條件獲得借款也。

合作工廠與資本主義工廠

現存之家庭手工業能否發展，或利用新法及改良機器，或能否開設鄉村工廠以成小規模之實業，乃一值得富有技術知識之實業專家討論之問題。但合作組織較鄉村私人開設之實業工廠，更能增進人民之幸福。倘農民沾得此種利益，必不願終年被雇於一實業雇主，其工業職業應有季節性或可間斷（如每星期中工作二、三天）或二者並行。如合作工廠能不繼續使用其昂貴之機器及汽鍋，可設法實行此事。但私人雇主決不願如此。因私人目的，在獲高利，甚願所雇之工人繼續工作不輟，及其工廠繼續工作。因此農

民欲得工作者，勢必離棄其土地。

工藝品之銷售

鄉村手工業者組織之唯一難題，厥爲產品之銷售。蓋合作社購買貨物，惟有派員至適宜中心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貨物，賣主極力取得買主之惠顧，而買主可以任意取捨。當合作社出賣時，情形則反是。買主亦可任意取捨，而合作社之代表，又須與手段高明，熟悉市場情形之商賈競爭。況合作社之代表時以社員及理事之不願，而接受低跌之價格。當價格低跌時，合作社常囤積貨物，期待高價；但若價格繼續下降，則情形愈惡。商賈對於物價之趨勢，每較小規模之合作社爲熟悉。故合作社損失，而商賈則獲利。

農民合作社對農產之囤積，鮮有良好之指導，手工業合作社囤積農產亦莫不然。手工業合作社如能不論物價之漲落，按時售貨，始能獲利。若手工業合作社接受社員製成之貨物，以爲賒欠原料之擔保，則危險甚大，此與囤貨之情形相同，蓋若合作社立刻代爲出售，而又付以預付價值，則等於社員自己單獨出售。生產合作社因以製成品爲預付抵押而失敗者甚多。中國有數處亦倣行此種危險辦法，勢必同告失敗。無論社員聯合出售其貨物之合作社，或個別出售其貨物者，其結果莫不相同。至於合作社接受社員之未製成品，代爲加工製造而後出售者，則爲例外。但貨物一經製成，即應立刻出賣，不能存於社內。設貨物銷路有

季節性，而必須囤積者，應任社員囤積之。

各種銷售法

生產者合作社之貨物，除社員個別銷售外，另有四種方法，分述如下：

(1) 合作社可取得政府機關或鐵路、大學或其他公共機關之合同或定貨單。若非國家極力護助生產合作，如意大利然，此種合同必須直接親向管轄各機關之高級職員取得。郵寄請求，決不成功，因下級職員恆與私商有友誼關係，故願助其獲取定貨單也。合作社之貨物不宜公開標賣，因商人將聯合反對合作社，甚至貶價出售，藉以排除合作社。如個人能接近高級職員，每願接受合作社之請求；因彼固認識合作社之改進，有關全國利益也。因此合作社極需要接近高級職員之親友，無論其為官吏或非官吏。印度政府屢次訓令各部屬，如生產者合作社能以公平價格承攬者，皆當與合作社承攬，合作管理局之登記官，亦如此盡力輔助各合作社。

(2) 合作社可派遣其社員一人，攜其精良貨物，赴各省縣消費地點兜售，並得酌給佣金。如人選得宜，誠實精明，必能出售一部分貨物。其在消費地方所得較生產地點為高之價格，亦足以抵償其旅費及佣金。彼可出售貨物與消費區之商店或個人；前者所售之貨物數量較多，惟價格則較低。

(3) 合作社可單獨或聯合其他合作社，在消費中心地點開設商店。惟必須銘記者，即當買主欲購買時，除非購買藝術或珍貴之物品，決不願赴存貨有限之商店。因買主需要選擇，而普通商店常備有百餘種不同之貨物，以供選擇。因此合作社僅出售其自己之貨物，難以供給顧客所需要之種類，故不利於零售交易。然若合作社購買非社員之貨物，與其社員之產物合售，則不復爲合作，且販賣社員之貨物，亦與社員無益。若生產不同貨物之合作社，聯合開設商店，或可解除一部分困難；然不能完全解除，各國生產者合作社開設之商店，不能長久發達者，職此故也。政府能正當援助此種商店，例如予以店屋之免租。

(4) 貨物可以佣金交商人或店商代售。若非商店真正願意如此代售，此非善法。若商人見貨物於市場上銷路旺盛，更欲收買合作社之全部貨物，如以爲銷路不暢或賣貨之利益有限時，即不欲向顧客介紹。蓋商人寧以自己之智謀，爲自己買賣，而不願希圖此固定之佣金也。

電力之供給

政府除購買鄉村工藝品外，復有兩種方法足以輔助鄉村手工業。(1) 電力供給之廉價，對於合作工廠之成功，裨助殊多，且能使鄉村生產者於家庭工作更爲有效。政府建議舉辦全區電力供給，輒揚言將裨益於鄉村生產者；但當電力供給舉辦後，所供給之電力機完全送至城市，鄉村中反毫無所得。其一部分理由

在於舉辦者之城市心理，一部分在於急欲投資迅獲收入。真正之鄉村電力事業已於美國之田納西流域（Tennessee Valley）及英國之裴得福區域（Bedford）試辦。當電力網造成之時，僅有政府能顧慮鄉村區域之利益，但賢明政府即應如此而行。

式樣之現代化

(2) 鄉村之手工業有傳統觀念。採用之式樣與模型，以當地買主之習慣為依歸。及至交通便利，輸入新式物品，本地風尚因之轉變，於是需要更多之種類與各種不同之形式，以適宜現代生活之需用。鄉村手工業者不待指示，即能做微現與其競爭之粗劣形式與模樣之工廠製品，於是降下其自有工業。賢明政府不僅對於新式機器之使用，即對於現代之式樣，亦須加以指導，以鑒消費者之目的，但須與本國及本地舊習相合。最好由具有高等藝術標準之專門技術學校協助行之。該校畢業生應加入生產者合作社工作。

問題：

- (1) 試述消費者生產合作社與生產者合股合作社之異別。
- (2) 生產者合作社應貸放非生產目的之貸款否？

(3) 中國銷售手工生產品（例如織布），以何法爲最佳？

（註一）此非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者，乃一般社員欲從事耕作或使用改良土地者也。大多數勞工合作社，僅在進行工資之改善。

（註二）阿迭爾爲家庭工作者之集團，恆爲一單獨之家庭，合買合賣而未登記爲合作社。

（註三）其他各國之小農亦復如是。在英國，此種農民之工作苦於城市工人，甚至苦於鄉村工人，且其淨收入，如以現金計算，或較工人爲少。但不以現金計算，而以其生活價值計算，故仍願爲農民。中國農民有同此瞻望。

（註四）印度甘地極力提倡保守鄉村手工業者，卽此故也。

第二十四章 販賣合作社

販賣方法

運銷合作之詳細辦法，非本章所擬加討論者。然關於合作販賣之幾點為學者所不可不考慮者，合作者幾完全承認合作社應販賣社員之產品，以抽取用費，且合作社雖加工製造，完全改變產品之原形，合作社仍不應為產品之物主。因此合作社販賣社員之柑橘，得將不易賣出之低級果品製成糖漿；但販賣糖漿所得之售價，應記入供給低級橘子之社員（個人或所屬合作社）帳中，一若記入高級柑橘之帳中然。此項原理，可適用於各種合作販賣。雖然，近有許多販賣合作社直接購買社員之產品，而自行運銷。意大利與南非洲及其他各處皆有此種合作社。最近考察中國中部，亦有一合作聯合社直接向社員及非社員購買棉花。此乃農民之一種投機，實非合作，應早日取締。

混合或單獨販賣

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有一適用之原則，即社員之產品應分級合賣。每一社員所寄售之貨物混合後，遂不能體認，而銷貨之總額悉依各人所交之數量與品級而分配。如合作社祇經營一二種貨物，且數量極大，

此項辦法甚爲適用。但若合作社販賣許多小量之雜種產物，則此種辦法不能採用。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組織仍能有益於社員與否，乃各地應解決之問題。於小地方市場販賣果蔬，殊可由若干社員於本市商場合租商店或攤面，以作出售所，或分別向消費者推銷，亦甚便利。合作社自每一社員所得之貨價，抽取佣金若爲數過大，不適用於少數消費者時，可向商人拍賣。荷蘭之種菜者，常將整船蔬菜，由水路送至萬商雲集之市場。埃及某合作社有社員二千人，在亞力山大城內亦設一市場，將每一社員之產品，幾達二十種之多，拍賣與本地商店。在此種合作社中，不實行分級或合賣，但仍不失爲純正之販賣合作。

印度有少數合作社，僅經營一種物品，通常爲籽棉或稻，將其分級綜合後，乃以拍賣或私約出售。此外則有代理商店，每一社員可將籽棉或糧食存交該店，通告以一定之價格，代爲出售，店員即依此出售，但買主有檢驗物品及其品質之權。

此種販賣合作社在作物種類甚多，而每種產品數量，不足擔負專家或製造廠開支之區域內，極爲通行。

經紀人與商店之販賣

販賣合作社得以公賣，或經由經紀人，或自設代理所或商店，販賣其產品。吾人已述荷蘭與埃及之拍

賣方法，印度（合賣均分）合作社亦選用此法，惟印度西部之籽棉合作社，頗受軋花廠主組織之軋花團之牽掣，不得自行租用機器，以軋籽棉。如由經紀人出賣，用私約，或在公共批發市場，均無不可。英國之雞蛋販賣合作社，即利用經紀人之引薦與商人進行交易。英國之蔬菜合作社，即將產品送至批發市場拍賣，但英國之羊毛合作社及意大利之生絲合作社，則由經紀人以貨樣在公共交易所出售。販賣合作社開設商店，從事零售販賣，為一種危險之事，而於易腐壞之產品，如牛乳、水果、蔬菜等，尤為不宜。註二在此類貨物交易中，付與生產者之價格與取自消費者之價格差度甚大。中間商如將牛乳或蘋果之賣價提高，倍於生產者所得，則可獲鉅利，但一部分因僅能以鮮果銷售之產品之腐爛，一部分因中間商及零售商不經濟之競爭，耗損甚大。於是生產者遂知由自己商店，直接供給消費者，殊為有利。但生產者如欲其計劃成功，必須有大量供給，俾消費者決無轉向私商之必要，且必須能防止或處置剩餘貨物。若剩貨為季節性者，即於一年之某季，供給量往往過多，則生產者雖不能統制國外與國內各地之產品供給，但能統制本地產品，且較任何商人易於為力。倘剩貨非季節性，且係隨時發生者，則生產者販賣合作社於預料將有過剩時，可立即通知社員，並勸其暫緩向店中送貨。意大利農民售賣蔬菜與水果，即如此。在城市中開設商店。羅馬全城牛乳供給之批發合同，即由市政會議授與牛乳合作聯合會。巴力斯坦猶太人農村合作社聯合組織販賣合作社，名曰脫紐佛（Tnuva），備有四輪運輸車，又設有零售商店，故其所屬合作社之乳產得售於耶路撒

冷海法(Halia)等大城市。

兩種功能之聯合

當社員考慮其產品應加工出售（如產品必須加工製造者），抑原狀出售時，則機器或其他設備能否使用全年，抑僅短少時間，遂成一最重要之問題。例如棉花之去籽，其使用軋花打包之設備，每年僅三四個月，過此則其引擎將長期休閒。倘除軋花外，能於不同時間處理其他作物，如碾米磨粉等工作，則機器之收入較多，而合作社擔負之利息因亦減輕不少。當此種辦法能進行時，社員應不為旁人之反對理論所阻止（其他情形亦然有效），如言販賣合作社僅應辦理一種產品，則可經營第二種產品，以免機器休閒。按中國情形，棉農類多兼種第二種作物，故聯合辦理，決無社會問題。然而運銷不同作物之二三合作社，恆能特組一合作社，置備機器從事此種工作。

販賣合作社之區域

販賣合作社之經由其當地商店，販賣其易腐產品者，或售予當地分配社或當地商人者，均不需要大營業區域。合作社或能以當地產物應當地之需要，其價較向遠處購買者為廉，尤以交通不便之時為甚。

賣合作社之專賴國內外遠處市場者，必須經營較大之區域。縱該社不加工製造，但對於少量運輸之調度亦鮮能便利，且必須擔負兩地收發營業所，及能幹經理之費用。若辦理加工製造，則維持機噐之區域仍應更大；在每種情形之下，其實際大小當根據原料產品運至製造廠之費用，與另設工廠之開辦與維持費，比較定之。但於此全區域內，不必僅有一單純合作社，佔有此廠。其地得有地方合作社收集產品，送交聯合社，或僅限定其社員以個人名義送交聯合社。小合作社隸屬聯合社之利益如下：(1) 社員對於耕種方法，及對於販賣聯合社之忠實，得彼此行使監督及教導；(2) 小合作社之存在，可防止聯合社之獨裁或行使不應行之業務。例如販賣合作社不應放款予個人。販賣合作社不能監督社員借款之用途，或給予任何合作約束；且除另立信用部外，亦不能如信用合作社供給社員各項目的之需要。且販賣合作社若另設信用部，則此社必須為村中之一小販賣合作社，而非一大合作社，其區域之大，致社員彼此不能互相認識。中國今日之販賣或運銷合作社，大多數均於未交農產之先，即行貸款，此乃負擔販賣合作社所不當負擔之危險。

二、中國運銷合作社應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員擔此種危險，而限制本身之職務為販賣。信用聯合社舉辦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販賣業務，實有許多缺點。蓋信用聯合社通常以行政區域為範圍，如一縣或一區，此於行政上觀之固屬便利，但販賣合作社之自然區域與之迥異。其範圍以車站或河港為中心，或以信用聯合社所在之鄉鎮為樞紐，甚至有不在聯合社境界以內之村莊，反相近其他運銷中心。況運銷亦係專門事業，不

應與信用業務相混。是以信用聯合社不宜企圖運銷業務，而應協助另組以個人（或小運銷合作社）爲社員之運銷合作社，倘不能選任信用及運銷兩合作社之理事，則可以同一理事進行兩社之工作。此種分社設立並不增加工作。其唯一要點，即分別兩社之責任與危險。因農村大合作社缺少精明強幹之理事，所以使信用與販賣兩組織得保持密切之關係。印度有少數販賣合作社，雖與信用聯合社分別登記，並分別經營，但兩社間有友誼之協定，因此販賣合作社將產品之售款，交至信用聯合社，轉入各農村合作社之帳，然後轉入各社員之帳。若販賣合作社，如中國然，以倉庫之貨物爲抵押而預付貨值，如各合作社互相認可，則由農村合作社辦理預付手續，甚爲簡單。信用合作社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或借款社員簽訂之合同，亦得保證其社員將產品交由運銷合作社出售。此乃各合作社協定之事，省合作協會與其視察員所能多予協助者也。

金融

販賣合作社之固定設備及流動業務之資金應彼此分清。歐洲少數國家，例如荷蘭，農民欲設立合作工廠（例如牛乳工廠）銀行每要求農民以其土地爲設立工廠及購買機器借款之抵押。此種辦法，亦頗合理，因此項借款之歸還須延至數年之久，若合作社於期內失敗，則房屋與機器對債權人甚鮮價值。中國

各銀行對於費用較大之房屋及機器借款，亦可採用此法。自此以後，此種借款之數量較小，當可於短期內歸還，故無須此種要求。歐洲各地供給流動資金者為銀行，以股金及社員保證責任為抵押，有時倉庫存貨，若非逐日迅速售出而致留置權無效者，亦可作為抵押。現在中國似無統制農村倉庫貨品之簡法，不過合作社每次交易後，償還一部分借款實甚簡便，如銀行願與合作社開列欠帳，則合作社每次交易之售款，可全部交還銀行；但多數銀行尚未明瞭此種辦法之意義，而合作社於每次交易後，以其全部售款交入銀行，亦將無法維持其營業也。

販賣合作社不應接受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蓋此乃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但於合作社開始營業時，除房屋機器外，應有充足股本，以應各種開辦費用。雖非合作社皆有此項充足股本，然此確為一顛撲不破之原則。販賣合作社應為保證責任，俾以取信於銀行。如股本未全部繳納，應將一部分合作紅利撥充股本。

注意點

販賣合作社之經理及經手銀錢之人員，應如供給合作社繳納相當契據，載明保證人。合作社所有之產品及房屋機器等，均應保險，社中各種存貨（如家具、器具及該社之一切營業用品）均須於營業季節之前後，檢點一次，並須詳細審計帳目一次。如合作社於各季經營兩種農產，則於每季結束後，應有審計一

預付貨值之百分率

歐洲各國合作社於社員繳入產品至倉庫後，普通預付之最高款額，合時價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中國有時竟高至百分之九十，甚有聯合社直接以市價收買社員產品。歐洲各國合作社預付之最高額，最為相宜；若百分之九十之預付餘額，不足抵補產品製造及售出前價格之跌落，足使合作社營業趨於虧損。若以違背健全業務原則之讓價方法，引誘社員加入，洵非真正之合作。

物價報告

政府可以電報將各主要商業中心之最近物價，告知販賣合作社所在地之縣政府，以協助合作社。政府僅以此種報告傳達合作社，則難免引起反對。若由縣政府公佈週知，則可免於反對矣。

倉庫

倉庫所以貯藏糧食，無論其目的為裝載火車之便利，或為使產品按時徐徐供給市場，僅適宜於每年

有定量糧食輸出之國家。中國則不適宜，因其糧食時多時少，靡有一定。遇不足時，倉庫失用，損失極大。其僅將糧食分散內地，以供消費之國家，亦不宜設立倉庫；糧食於出口前，貯藏於少數中心市場之時期不久，但可輸送至國內糧食不足之地，而分別作少量之貯藏，自可由許多商店貯藏之，而不需要集中。故倉庫似非中國所必需，且不應以此為一切國家進步應有之利器及徵象。

農村穀倉得於糧食無剩餘之省縣設立之。穀倉與倉庫迥異，因穀倉費用較倉庫為少，且僅貯藏少量糧食，以供當地之消費。穀倉與貨棧亦異，因穀倉中之產品非用以銷售，乃用以消費，故不應以此為借款之抵押。若農民以其產品抵押借款，則於提取糧食消費時，必須支付利息。如此則該農民無異於收穫時出賣其產物，而後再向商店購買，此種貯藏固無若何利益也。穀倉非一當典，且當典業務不應由合作社行之。近有合作社經營之所謂「貨棧」者，僅一詞異意同之當典耳。

問題：

- (1) 何種產品得合作社販賣而無須合賣均分者？
- (2) 中國之信用合作社應否兼營農產銷售？
- (3) 穀倉之功能為何？

(註一)沿街攤販之利益，於此方面常較商店為大，因買主願來往各攤選擇一二物品，但買主在商店購貨，能於同一店內購得各種物品。因此攤販販賣一二種物品，而無須備存各種貨物。

(註二)此種行動有時由於兩組織機關之競爭，一則提倡信用，一則提倡運銷。

第二十五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一)

國立銀行

合作運動之資金，可賴國立銀行（通稱爲農業銀行），商業銀行，或合作銀行接濟之。德國合作運動資金之供給，已由合作銀行及商業銀行，而至國立銀行。前之雷發巽銀行，爲合作運動附黏之一部分，屬於合作性質，易言之，卽由合作社自行組織，自行管理。當合作社趨向普魯士銀行（Preussenkasse）日多之時，另一部分則仰賴普魯士政府於一八九五年設立之商業性質之德勒斯登銀行（Dresdner Bank）。該行之目的在輔助不嚴行雷發巽原則之合作社，數年後，德勒斯登部分與其商業銀行不和，而加入普魯士銀行。彼時雷發巽銀行因戰後通貨膨脹，大多虧損，遂與非雷制銀行同趨一途。降至今日，僅有一國立銀行，調劑合作社之金融。如法蘭西，埃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恆惟國立銀行是賴。此種銀行雖有時得提出各種要求，然非合作銀行。

商業銀行

如法律不禁止，間有與合作毫無關係之商業銀行，亦可用合作名稱。印度與瑞士各有此種銀行一所，

其他各處或且更多。合作社法應禁用合作名稱，即在合作社法未通過前，冒用合作名稱之銀行，亦在禁止之例。

在英格蘭與愛爾蘭，俱無爲農村合作社而設立之合作銀行，所有合作社皆與商業銀行往來，或有時直接向政府告貸。英格蘭與蘇格蘭之消費合作社，大多（但非完全）與孟克斯特（Manchester）批發合作社之銀行交易。該行乃一公司，隸屬於批發合作社。雖其活動偏重合作方面，但其業務並不以合作社爲限。

巴力斯坦有二銀行，俱爲公司，而不受合作之統制。一爲泰爾阿非勞工銀行（Workers' Bank of Tel Aviv），乃一勞工基本團體，其顧客中包括許多合作社，但合作社除非爲該行股東，無管理權。一爲合作機關之中央銀行，專營合作業務，但由美國一猶太團體統制之。合作社對之僅有一顧問委員會。

合作銀行

真正之合作銀行分純粹與混合兩種：「純粹」合作銀行僅以合作社爲其社員，而「混合」合作銀行則除合作社外，並允許個人加入。組織混合銀行之理由，蓋因合作人員中或不能產生具有商業幹才與經驗之理事，尤以農業國家爲然。純由個人組成之銀行，以推行合作爲目的，應否登記爲合作銀行，尙屬疑

問。如其所發股息，依章程之規定，爲數甚微，而其放款與合作社之方法，亦受合作協會或其他負責合作社團體之監督，或可登記爲合作銀行。但無論個人如何慈善，如各合作社不能限制其票權，則觀察各種問題，勢必以商業爲前提，而忽略合作。

純粹式與混合式

純粹式合作銀行，恆稱爲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銀行業務聯合社(Credit Union or Banking Union)。其社員爲初級合作社，由各社派遣代表，組織代表會。理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推選之。混合式則恆稱銀行。其股票一部份爲初級合作社所有，一部份爲同情合作運動之個人所有，而理事則由此兩種社員中聯合選舉之。若允許個人社員有單獨選舉其一部份理事之權，則彼等不久將發生與合作社相左之旨趣。故選舉應共同投票。混合銀行常以章程規定，爲合作社保留大多數股票，並爲其代表於理事會中保留大多數席位。苟不如此，則合作社代表之教育程度不及個人社員，必覺不能勝任理事，將對個人社員表示退讓，而使彼等於理事會中佔大多數席位。縱個人社員較爲明達，此種情況亦不應任其發生。蓋合作社代表不久即能了解業務，且合作者之興趣，定可免於消滅。

烏得勒支銀行

荷蘭之烏得勒支銀行 (The Utrecht Bank) 爲混合銀行之最佳者。該行設理事十四人，不必定爲附屬合作社之社員。理事任職一日，即持執股票一日，退職時即將股票轉讓與繼任者。因此理事若不得連任，即脫離銀行，不致再有困難，是以合作社欲理事依合作方策進行，較易爲力。更有進者，供職於烏得勒支雷發巽銀行之兩種理事，對於政策方面，毫無衝突，而能和衷共濟。

印度銀行

教育落後，商業經驗有限之國家，需要教育有經驗者之輔助。印度所有合作銀行，異於聯合社，其經營區域，以印度一縣爲限，約合中國四縣至十縣之廣。每一合作銀行附屬之合作社，可達一、〇〇〇或一〇〇〇以上，營業資本可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銀行創辦時，雖業務不大，然當合作社數量與存款數額增加時，則金錢運用與事務管理等事，將爲代表能力所不及，蓋彼等幾盡爲農民也。因此印度區合作銀行除少數例外，類多以混合式爲組成之原則。股票及理事，均以半數爲現在及將來之合作社保留。又有少數銀行於章程中規定，合作社認爲適當時，得向個人買回股票，使漸成爲純粹式合作銀行。此種「買

出一辦法，已有幾處開始實行。同時理事共同出席理事會，且代表可互相研習管理業務之方法。有時需要外界團體之注意及監督，以防止個人理事之壟斷操縱。印度語言極形複雜，如操一種印度方言，或土語必致理事間彼此不能了解；因此凡諳習英語者每喜操用恆非代表所瞭解之英語。然友誼討論消除此種缺點，且個人及代表理事均應通力合作，以謀公共福利。

大多數銀行以縣長為主席。然縣長政務紛繁，除非於每年大會及有特殊問題待決之會議蒞席外，礙難時常出席。印度有時社員因兩種宗教或階級之不同，在會場中時起爭論，而妨礙理事會或大會之進行，縣長得以其威權維持會場之秩序。

信用聯合社

信用聯合社為一較時尚之組織，工作區域至多等於中國一縣，且恆小於一縣。其直徑在二十英里以內者，堪為適當之面積。蓋合作社代表赴會時，無論騎馬或步行，均能一日往還；合作社之會計白晝向聯合社存取款項，亦較能安全。聯合社無個人社員，且不企圖多集股本。每股百元，最為普通，但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股值得少於此數。合作社若社員人數衆多，有時希望購買社股一股以上，但大多數聯合社均採用一票制。聯合社之屬社數目雖多寡不一，大多在五十至一百之間。有少數聯合社基於氏族觀念，僅允同一

階級或氏族社員組織之合作社加入。註二此法可使聯合社之精神統一，但對於不屬於同一階級而處於聯合社營業區域內之合作社，未免有失公平。

理事皆就合作社代表中選舉，不免有知識低劣，能力薄弱之人，襄理銀行業務。然聯合社之業務較簡，合作社數與營業資本較少，且苟非理事中有一人素稱廉潔，並具能力，聯合社不接收大量存款。通常業務，能由雇員一人承當地一理事或二三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之。聯合社與商業銀行鮮有機關，因商業銀行（在印度）恆須諳習英語。如聯合社不能吸收充足之當地存款，以應合作社之需要，可向區合作銀行告貸。因每區有一合作銀行，故信用聯合社除非有吸收本地一定數量存款之期望，恆不必登記。各合作社亦能直接與銀行交易。

合作社之監督

專以監督所屬合作社為目的而組織之聯合社，將於下章討論之。然印度聯合社亦企圖擔負此責；且假定營業區域不大，殊易負之。因聯合社之面積較銀行為小，其代表相互認識之密切自較銀行為甚，故某合作社如有領袖爭執，或到期借款未還，則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俱能以親切認識之態度，加以討論。在此會議中，可指派二三理事或其他代表，視察該社，加以整理；且此種對於各方鄰友之訪問，殊有助於恢復失和。

領袖之合作精神，及發現欠款不還之原因。凡屬於聯合社之各村農業及其他事件，亦得在大會中討論！而政府各部之專家亦得邀請蒞會講解所欲介紹之農具及耕種方法。然後合作社代表回返自己之鄉村，將其所聆悉之見識，傳授與其他農民，或約定專家親赴該村指導。

聯合社指導員

優良聯合社如有精明勝任之領袖，必能考核並批評審計員所製各屬社之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印度各省之聯合社大多不自行雇用審計員，因審計員如欲免除地方影響，必須為高級機關之雇員。然少數聯合社為宣傳與教育起見，雇用支薪之指導員（在印度稱為監督員或副視察員）。當地聯合社雇用之指導員，其程度大多較省合作協會所雇用者為低，且易受鄰近親友之包圍，所以中國殊不宜採行如此任用之指導員。如理事能親至合作社視察，並訓練其社員，則費用既省，工作又好，誠計之得也。如聯合社之大會於每村輪流舉行，而不拘定於總社，則社員可認識聯合社為其自己之機關，而非商業化之銀行。

銀行指導員

合作銀行不及聯合社能監督及教育所屬之合作社。理事為財政事務所羈，亦有不明瞭鄉村情形者，

且因區域較大，多數社員自遠地而來舉行社員大會之次數不多。因此如能組織省合作協會，辦理外勤事宜，則合作銀行不應雇用外勤職員。印度有數省合作銀行雇用視察員所得之結果，正與商業銀行雇用無異。視察員銘記其雇主曾放款與合作社，並希望還款，遂僅以合作社之金融地位為判斷之根據，而忽略其合作精神。要知信用合作社之財政地位，基於其合作精神——因社員如喪失還款之願望，合作社鞏固之金融地位，立即由其破壞——忽視合作教育，必使合作社不能償還銀行之借款。其他各省，合作社之教育成績較著者，蓋以組織及視察人員皆隸屬於非經濟之機關也。

銀行理事如若願意，應時常出外，使個人與合作社認識。但銀行之合作社社員與個人社員大多視銀行僅為一種金融機關，雖十分重視與銀行來往，但未能於銀行室外尋求密切之連絡。

銀行審計員

合作銀行應否自行雇用其審計員，為一難於置答之問題。普通銀行審計員應注重合作社業務之效率，但可不必與社員以充分之合作教育。審計員之任務，在取得銀行之信任，但若不行合作教育，則其對於合作銀行之信任，或將由商業銀行取而代之。審計員每認為較終年指導合作社之指導員，更為坦白無私；然彼若為一機關之審計員，非但不熟悉實在情形，甚至昧於真理。總之，由合作銀行雇用審計員，似無若

何利益。

銀行或聯合社之職員

合作聯合社無須雇用許多職員，因其僅經營貸款業務，有一二中等程度之雇員即足。聯合社之工作簡單，理事既不能時至社視察所辦各事，故雇員必須忠誠幹練，始克勝任。信用聯合社若不接受大宗存款，或從事貿易業務，除普通信用合作社應有之帳簿外，無須另備他種帳簿。在事實上，信用聯合社僅為一大信用合作社，以合作社而不以個人為社員。註二聯合社若經營一二供給業務，若為直接分配而無須貯存者，亦不變更此種狀態，但若經營大量供給或從事運銷，則該聯合社不僅為信用聯合社，且必須雇用受過訓練，備具會計制度之職員。

合作銀行無論如何，必須採用有系統之完善會計制度，並任用支薪之職員。現在印度銀行之經理，平均月支薪金一百至三百元。有許多經理為大學畢業生，或為有同等程度之商科大學畢業生。銀行於營業開始時，常就個人社員中推舉一名譽秘書，以監督行員之工作；但銀行業務若為名譽秘書能力所不能管理時，此種辦法不能續用。理事應將例行之事委諸經理，僅予秘書以全部監督之權。又經理必經手大宗款項，故應令其取具殷實保證。

在業務發展時期，理事亦得請求車馬費。但合作社理事之職，應視為一種特權，而非一種利藪，所以對這種請求得以供給三等車車資，或每日一元之辦公費。此可補償貧窮理事，而富有理事將羞於接受也。

問題：

- (1) 中國省合作銀行，採取純粹式與混合式孰佳？
- (2) 中國縣聯合社應否自行雇用指導員？
- (3) 中國省合作銀行能予以何種監察與審計職務？

(註一) 印度一村人民恆屬於一族，正如中國一村人民全係一家。

(註二) 若聯合社將所屬合作社之事務集中於其辦公室，登記每社員之帳目，並與其直接往來，即不成其為聯合社。此種辦法破壞所屬合作社之獨立，而已則成爲一無合作實質之大合作社，中國至少有此類聯合社一社。

第二十六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二)

股金

聯合社之股票僅由所屬各合作社執有。合作銀行之股東則不然，凡欲提倡合作運動而居住於合作銀行營業範圍以內之任何個人，皆可加入。各合作社所持之股票至少應超過半數，而個人股東則不應增加。合作銀行之股票應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即不能在證券交易所中，按變動之市價或溢價出售。若有此種情形發生，則市場中股票買戶之購買為謀高利，而非為扶助合作運動之發展。合作銀行應以章程限定適中之利率，例如六厘或八厘。此種銀行之股票，不應視為有利可圖之投資。若合作銀行之股票，以溢價轉讓於個人社員之間，則社員大會應：(1) 拒絕買戶為社員，並(2) 減低股票之利率。然後溢價之舉，即可消滅。聯合社之無個人社員者，應常按照面值發行股票與新合作社，然無論累積之公積金如何大，不應收取溢價。合作銀行不應以無限制加增個人所持之股金為目的，因股金如若過大，即支付適中之利息，亦將吸取每年盈餘之大部份。於是銀行不能增其應增之公積金，或減其借款合作社之利率。合作銀行之責任，普通雖以股票價值為限，但必須有穩妥之股本，俾予債權人以信任。最健全之法，為規定股金及公積金（及其他可用之基金，而無論如何不作別用者，如建築基金），不應少於全部資產負債表總額八分之一。聯合社之

股金不多時，應速增公積金，而有識見之屬社爲達此目的，要求停止分配股息。聯合社亦應有保證責任之股金，若其股金及公積金不能達到資產負債表總額八分之一時，即可撥入。

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之股金，如票額太高（例如每股一百元）致小規模合作社難於一年之內付清，有時可分期繳納。中國合作社法限制每股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元，除非合作社欲收集資本，需要每社認購一股以上，將不發生此問題。因合作社可允其社員每年繳納一股，直至股金付清爲止。但合作銀行之個人股東，不應享受此種特權，因其非爲窮人，若允其分期繳納，將增加銀行之工作，而毫無利益。每一個人社員與每一合作社員對於合作銀行僅應有一表決權，但合作社經由聯合社選舉，每一聯合社之表決權，視其所屬合作社之多寡而定。

公積金

公積金於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之運用與初級合作社同，一則保證社員股金之損失，或保證責任之實行，一則用以取得債權人之信任。故合作社之公積金數額愈大，愈爲有益，而借款利息亦可早日減低。合作銀行之公積金應永不分派，如初級合作社然；蓋若銀行因管理不良或損失過大而致倒閉，遲早必有另一合作金融機關繼立，其公積金即可移交此繼續機關爲公積金。惟聯合社之公積金無須一定不能分派，因

其社員皆係登記之合作社也。如聯合社取消後，而無另一聯合社代其地位註二，則將公積金分與各社員以增其公積金，於理甚合。

存款

各國合作銀行之大部分營業資本，大多得諸聯合社，個人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中國將來亦可獲得此種存款，當無疑義。惟須數年之後，非朝夕可得，蓋因合作運動方在幼稚時期，而政治情形亦未安定也。目前合作銀行之資金，可仰賴政府或商業銀行之供給。合作銀行應有二種功能：(1) 接受一般聯合社及合作社超過其自己需要之多餘資金，及(2) 供給所屬聯合社及合作社不足之資金（合作銀行得接受非其社員之合作機關之存款，但僅能放款與其社員之機關）。上述二種功能互有密切關係，因存款合作社之剩餘基金，經由銀行供給借款合作社之不足；但世界各國合作銀行之情形與戰前不同。大戰之後，各銀行皆感合作者之存款不足供給合作社之需要，故必須吸收非社員之存款，或向商業銀行或政府借貸，以補充其資金來源。

合作銀行及聯合社，除特別原因外註三，不應接受儲蓄存款；此乃初級合作社最宜辦理之業務，因其最接近存戶。此外亦不應接受民衆之活期存款，因此侵越商業銀行之權限。但若手中存有實際流動資金，

足以隨時付款，得接受聯合社或合作社之活期存款。註三歐洲有許多合作銀行，擁有合作社之巨量活期存款，並視爲「長期存款」，卽此款長存於銀行，而鮮有提取者。但其他合作銀行之大部分資金，皆得諸社員與非社員，並包括孀婦、婦女、兒童、慈善機關、市政當局、律師、醫生、兵士、商人、教師、農民、官吏及其他各級公民之定期存款，期限普通自六個月至二年。如銀行管理優良，此款亦爲「長期存款」，雖存期每不超過二年，但有許多存款經十餘年，尙未提取。有少數銀行能獲五年之定期存款，而比利時之中央銀行（農民協會所創設）則接受十年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率，應較收取合作社之利率，平均低二厘，直至公積金增多時爲止，但爲調劑存款來源，以應借款合作社之需要計，必須增高或減低新存款之利率。當合作社資金之需要變更時，存款利率之增減不應有所猶豫。

聯合社之處於較小鄉鎮，及由教育程度及才能較差之職員管理者，其吸收之存款或較合作銀行爲少。但謂聯合社不應獲得巨額存款，殊無理由。

商業銀行

中國不宜以存款長期供給合作銀行與聯合社所需要之流動資本，故仍須商業銀行爲之接濟。合作銀行位於重要城市中者，如在省會中，能由商業銀行取得活期借款數百萬元，用以供給（連同其本身所

有之存款及資金)一省之縣聯合社，及無縣聯合社之合作社之資金。合作銀行初辦時，未必有力投資於公債或其他證券；然具遠大眼光之商業銀行根據合作銀行真實情形後，除聯合社向合作銀行所給與之借款合同外，無須其他擔保品，即允借款。商業銀行可接受最佳之有價擔保品，即投資之政府公債，合作銀行可逐年交與商業銀行，至足以擔保全部信用為止。合作銀行亦可請求商業銀行減低其利息，蓋合作銀行既負責放款與各聯合社，商業銀行每次僅須放整數巨款，不必再對聯合社作零星放款，因此可省人工。

政府放款

若商業銀行不願投資於合作銀行，如銀錢用於有益之途，政府出任借款，未始不可。但政府如能存款於合作銀行，作為商業銀行借款之保證，而非股金，則商業銀行之借貸較易，可無疑義。

合作銀行放款與無縣聯合社之初級合作社，其利率應較有縣聯合社者為高，俾將來組織縣聯合社時，不致受其阻礙。

全國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之設立，除非確知有此種需要，似不宜遽然行之。若商業銀行以平等條件，與不違背合作原

理之方法，投資於合作聯合社，則多設另一機關以代之，無異疊牀架屋，實無若何利益。當各省高級合作機關聘用已受高深訓練之指導員時，商業銀行覺放款安全，自無須前述不合作條件（如地契、保人等），而願隨時供給資金。如其不然，則應開辦合作銀行及吸收存款。然後中國始可組織一全國合作銀行，較組織中國農業銀行爲尤勝，以發行長期公債或國家庫券，以資助省合作銀行。但非至必要時，切不可籌設，蓋創辦合作銀行與商業銀行競爭營業，對於中國實無利益也。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放款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放款，其原則與各合作社完全相同，所異者，合作銀行不需要合作社具保。但放款安全之測定，則視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之：(1)財產，(2)收入，(3)品性三項而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資產爲借款機關所有之資本，如有保證責任，亦應列入，及與其社員所訂之借款合同收入，即借款社員之還款，及其他由運銷或供給所得之佣金。合作社之品性，即其準備按時還款及其內部管理之根據。合作原理，放款與社員僅限於必需目的，並限其按時歸還，而處理社務尤須周密討論，而無爭執。放款機關復可以下列種種方法，判斷各借款合作社之優劣：(1)審計報告書，(2)省合作協會隨時供給合作銀行之報告，或協會在各地之雇員於需要時供給聯合社之報告，及(3)自派一理事至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親自調查，當省合

作協會因努力於訓練其職員，及各合作社教育而信譽卓著時，則放款銀行或信用聯合社，將大部根據各合作社之每年審計報告及協會視察員每年評定合作社之等級（甲乙丙丁），以決定其放款方策。若省合作協會查出合作社不還債款，即可採取獲得更詳最新報告之方法。

放與合作社或聯合社之借款，正與放與各社員者相同，如放款人願意，得分為作物放款，於下次收穫時歸還，或為分期歸還之較長期借款。但合作銀行應以活期借款放與優良合作社，尤為一切甲、乙等，並丙等之一部。如此，將無長期短期放款之別，但放款人應查閱合作社之總帳，藉知（1）每次收穫後，社員是否還款，及（2）除非社員增多或舉辦一新事業，合作社債款之結數，是否每年減少。此種活期存取制度，減少借款及還款之遞延。若不給以活期存款，而合作社之借款，必須先行申請，則銀行應製一作物需要書，凡合作社不能支付到期之款，應預先請求延期，並應敘述理由，如銀行以為可折減還款者之利息，以示公平。合作社既給以活期借款，此種方法有創立之必要，對於所有能按時付款之合作社，得由理事每年開會決定折減其利息，理事必須授權與經理以規定數額內之借款，預付與無活期存款之合作社，辦理預先借款。若此種申請書必待理事會開會決定，則延宕之結果，將損害借款合作社。

個人預借

放款與個人社員，非合作銀行之業務。蓋個人社員爲欲提倡合作運動，以謀全國之利益，而投股於銀行，故除應享之公平股息外，不得再有其他金融上之特權。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不應經營抵押業務，任何合作團體之欲從事此種業務者，商業銀行亦不應供給資金。蓋設立合作抵押銀行，中國尙非其時。然有少數銀行採行個人（社員或非社員）未到期存款之貼現，若存款人需用其款，銀行即可與以便利。但在此種情形下，銀行應先考慮其借款人之需要，其時銀行若無餘款應拒絕貼現。蓋若貼現未到期之存款，則不如採一最簡單之方法，即以較存款略小之數額預付存款人，而收取高於存款一厘之利息。及至存款到期，即可抵銷預付之款。此種貼現法有時指放與個人之借款而言，然此說殊有未合，蓋聯合社亦得以此法貼現其存款。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不應對其雇員放款，但得貼現上述之純正存款。

會計及現金

合作銀行普通設於城市之有其他銀行機關者，故能以現金存入商業銀行，而於需款時，可以支票取出。若其地無商業銀行，或該行爲不可靠之機關，則理事會可正式決議任命一負責之商店，爲保管現金之會計。若當地無股實商店，農村聯合社每遭遇此種情形，則理事應選舉一正直之人，不論爲社員或非社員，充任會計，並應如普通商業機關取具保證。但聯合社處理當日事務，社中仍須存有少數現款，且有時農村

合作社於傍晚還款與聯合社，此時商店或個人會計每不願接納款項。合作銀行或亦發生此種情形，故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應購置一堅固保險鐵箱，以保管必需存留社中之少數現款。保險箱應備二鎖，其鑰應分交二人執管，俾單獨一人無法開啓。此箱宜置於水泥地內辦公室，且不可過近牆壁，如此則竊賊不能將箱運走，且亦無暇開箱。然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雖置備保險箱，不應保管不需要之現金於箱內，仍以立刻送交本城或他城之商業銀行保存爲妥。箱內現款應減至最低限度，不然，無異邀竊光臨也。

問題：

- (1)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流動資金，自己所有者，應佔百分之幾？包括何種名目？
- (2) 設立合作銀行之目的何在？
- (3) 合作銀行應否放款與其個人社員？

(註一) 普通將另有聯合社繼立。但有時各合作社不願加入聯合社，而願加入遠處較大之合作銀行。

(註二) 如接受其雇員之存款。

(註三) 若非經驗明示合作社之活期存款，應準備若干以供存款人不時之提取，則合作社手中可供動用之現金或透支，支票

(商業銀行) 當爲存款總額百分之五。故活期存款之利率應低，以補償備存款額之損失。前章曾論及儲蓄存款百分

之二十五，及十二個月內應付還之定期存款百分之二·五，亦應備存，以便動用。

第二十七章 其他合作聯合社

信用聯合社之性質與純粹合作銀行無異。兩者之目的俱爲放款與需款之合作社，並接收合作社之剩餘資金。實際上，銀行之名稱常用於較大之金融機關，而聯合社普通則爲較小之金融機關。

保證聯合社

聯合社因其目的而創設者甚多，輒稱爲同盟社。金融團體恆不稱爲同盟社，然亦不乏其例。保證聯合社者，乃一種辦理金融業務，而不直接投資於合作社之聯合社也。註一此種聯合社乃集合一定區域內鄰近之合作社而成，其目的在對合作銀行或商業銀行負連帶而有限之保證責任，以便銀行對初級合作社投資。該聯合社自身並無借貸行爲，但其每一合作社對其去年向銀行所借之最高額負責。各社對其本年所借之款額自亦負責。因此，若合作社在去年任何時期向銀行借款之最高額爲兩千元，則今年即當對聯合社負二千元之責任，此外對聯合社現時所欠銀行之數（假定爲一千五百元）亦須負責。因此每一合作社對聯合社負一定數目（等於去年借款之最高額）之保證，如遇一合作社（聯合社之社員）不能歸還現債時，即可以之彌補損失。此種保證聯合社之用意，即接受此種責任之合作社可監督彼此之行

爲，互相評定適當之信用，並爲合作社對投資銀行介紹其所認爲適度之借款數額。所以合作社借款申請書經過聯合社時，如有其他合作社不同意，則聯合社即可拒絕介紹。就銀行立場觀之，合作社供給之連帶保證責任，倘能使各社明瞭於合作社發生損失時，即應實行，殊屬重要，且有價值；但若合作社不能實際彼此監督，並限制不良合作社之借款，則對於各合作社殊有危險。若聯合社單獨證明任何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額，無異牽連各合作社共負重大而毫無保障之責任。多數保證聯合社之理事，往往不加思索，貿然進行，無怪社數日減也。保證聯合社在緬甸曾盛極一時，印度數省亦有之；但輒因一合作社失敗，債權人要求其他合作社賠償損失時，彼等多不願負責，從未嚴行其保證責任，於是勢必亦清算其他合作社（或其多數），俾以履行其義務。

監察聯合社

監察聯合社乃地方合作社組織而成，其重要工作爲互相監督。監察聯合社之功能無非爲互相監察，而信用聯合社、保證聯合社及審計聯合社亦然，即貿易聯合社之屬社不屬於上述一種聯合社者，亦復如是。監察聯合社不負財政責任，僅每年向其合作社收取年費，以之雇用指導員，視察各社，協助其社務之進行，並訓練其社員。此種指導員如能勝任其職，而不受初級合作社理事之迫誘，自極有益於合作社。指導員

恆係本地住民，或爲聯合社理事之親戚，故對於本地人民及情形，無不熟悉。然此種情形有利亦有弊。本地人充任指導員者，每因親友關係，不便對合作社理事提出有力之談話。指導員之任命，往往徇於私情，而不重才力，且其工作如不滿意，聯合社之理事得徇情不予退斥。總而言之，當地監察聯合社之指導員，其訓練與資格輒不及省合作協會之人員爲完善。若以本地勢力改進合作社或爲極有效之利器——然其勢力應歸理事自己運用之，故不宜假手於支薪之雇員。此種勢力由最有勢力之人用之最爲有益，澈底了解之合作知識與經驗亦最爲有用。但當地聯合社之指導員，論其才勢，不若理事，論其資望，不若省方雇員，故毫無利益可言。是以其工作能獲成功者，絕無僅有。然單調之監察工作，或不能長久使理事感覺興趣。彼等願於監察工作之外，增加其他工作；基此理由，合作社之監督，莫不由聯合社之兼營信用貿易或審計等業務者行之爲愈也。

審計聯合社

審計聯合社不僅以審計一事爲足，恆同時兼任監察工作。此種聯合社由合作社之感有進行謹慎審計之必要者組織之。其故或爲法律之規定，或爲未雨綢繆，但以各社不能獲得費用合理，服務優良之審計員從事此種工作，故遂組織審計聯合社。遙遠城市或有優良審計員，然欲其下鄉至合作社審查帳目，勢必

需索鉅金，況至鄉間，行旅居住既感不便，又無其他委託者，因此消耗於視察一單獨合作社之全部時間，皆須計費。或者當地有以審計爲職業之審計員，但僅適宜審查公司與商業銀行之帳目，而不瞭解合作原則，有時似因奇異情緒之反響，厭惡合作思想與方法，僅因其不解合作耳。僅此足證合作社聯合組織一特別審計機關之正當。但合作社之位於鄉村區域而以最適宜之待遇雇用職員者，一年之中，時獲審計指導，其有益於合作社甚明。若聯合社未雇能視察合作社之指導員，而有審計職員，則合作社至少可函告聯合社，請求審計員指示如何解決實行其指導所發生之困難，而無須審計員親詣其地視察。社員愈愚魯，其所需要之指導愈殷，所以依普通情形而言，無論聯合社雇用人員時常訓練合作社，並使之兼任審計員，或分設指導與審計兩部以辦理此兩種職務，均無不可。此兩種職務分開之利弊，已於前章論及，茲不復贅。歐洲各國公路鐵道，交通便利，輒將此種功能分開，非聘任專門審計員，予以合作審計之訓練，即遴選其視察與指導人員充任，並使其取得合作社法上規定之資格。合作社法恆不規定一定之資格，且少數國家之審計員並非專家。如其然也，則法律或通令未嘗不可規定其教育程度，及一定時間之實際經驗，但任何國家之合作組織，若包含大機關，例如吾人會向中國建議之省合作協會，又有合作管理局具有真實合作學識之登記官，其最簡易而又最安全之處理審計方法，即管理局應規定每一審計員必具之教育程度及實際經驗，而合作協會則應設備有實地經驗之候補審計員。如有工作不良，協會認爲不滿意者，則管理局得不發給

執照，而協會亦得不呈請管理局核准資格不合之候補審計員。自由職業之合作審計員，以其缺乏責任心（註二祇有貽害而無益。一切審計員應為協會之雇員。於是協會將為審計員聯合社，在各方面足與歐洲各國及印度比擬；但以中國人民缺乏教育與合作知識，聯合社用於監督合作社之時間，較歐洲各國為多。審計聯合社應以單營合作社，抑以兼營合作社組織之歟？若以前者組織之，則審計員應審計之區域較大，因此耗損之時間與金錢亦較多；然一人專門應付一單營合作社，則檢查社務及供給指導之技術，可日趨精良。但究應決定採取何法，當視交通情形及合作社專業之程度而定。中國各縣之合作社大多係單營性質，故不甚需要專門審計員。

記錄簿與印刷

合作社所用之記錄簿，若能一致，而各種表格與回單亦有標準，大有裨助於視察員或審計員之工作。合作社之記錄簿與表格，除少數依法律之規定，應呈繳管理局外，應由合作協會製訂，如能由協會印刷，妥為貯存則更佳。因此印刷錯誤，不合法之改變，與夫欺詐偽造等事，亦可大減；若協會出售記錄簿，稍取利潤，如協會願意，能以各種表格（登記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借款申請書，流動資產書，審計報告書等）（註三免費供給自己之指導員，或申請之合作社。法律規定應行呈繳合作管理局之文件格式，經管理局認為標準

者，亦願交協會印發，可無疑義。合作社之使用其他不合標準之格式及記錄簿者，其所支之監察及審計費必高，以監察員與審計員之工作，爲不諳熟之文件所阻礙也。此種簿冊格式之印刷及備存，爲印度審計聯合社之普通職務，中國亦便於仿行。其始，各省不必完全一致，但全國各省一致應爲理想之鵠的。其始全國亦不必求其一致，因各省所採用之範式，均須依各省之經驗加以修改。其正式之範式可於最後由省合作協會推定委員會訂定之。

貿易聯合社

貿易聯合社或爲供給合作社之聯合社，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或信用，供給，與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以營供給與銷售業務。營業之規模愈小，愈易聯合各種營業之經營。當供給或運銷貿易額大時，分開兩者之經營，始爲得計，但在一部或二部小規模之情形下，且俱無擴張之表示時，則合併經營，能收經濟之效。又在兩種業務小規模之情形下，可由信用聯合社兼營之，但貿易業務非監察與審計聯合社所得而兼營者也。貿易聯合社當其經營大量專門業務時，最易爲衆注目，而農業必需品之供給聯合社或經營農產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之性質，則此處無庸詳述。供給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早經討論，且此類聯合社亦無新與理論，足以介紹。此處僅須提明者，即貿易聯合社非審計其自身帳目之適宜機關，且除以營業立場觀察

外，亦非正當之監督團體。外界給予合作之批評，往往有益。貿易合作社因其與商業關係密切，不免捲入商業漩渦，使理事常存競爭圖利之心理；貿易聯合社若欲永遠保持社員之扶助，雖須與商業上之勁敵相競爭，並獲較優價格與每年盈餘；然於競爭之際，如無公正之觀察者時予批評，則有遺忘合作規則之危險。故貿易聯合社應接受合作監督，而不應供給合作監督。

批發合作社

消費聯合社乃貿易聯合社之一種，須特別提及。消費聯合社通稱批發合作社，不僅購買物品，且代表其社員從事生產與製造。消費聯合社與其他貿易聯合社相同，有遠離合作原理，趨向新資本主義之危險。所謂新資本主義者，即批發聯合社於本國或本聯合社，雇用一般合格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工資勞動者，甚至國外不合格加入者，亦雇用之，以資剝削。因此各國消費合作社不僅附屬於貿易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且附屬於監察聯合社或審計聯合社，以保守合作信仰及實施之純粹。

工業聯合社

工業合作社聯合社亦為一種貿易聯合社。工業聯合社可由許多單純小工業合作社，如紡織工人組

外，亦非正當之監督團體。外界給予合作之批評，往往有益。貿易合作社因其與商業關係密切，不免捲入商業漩渦，使理事常存競爭圖利之心；貿易聯合社若欲永遠保持社員之扶助，雖須與商業上之勁敵相競爭，並獲較優價格與每年盈餘；然於競爭之際，如無公正之觀察者時予批評，則有遺忘合作規則之危險。故貿易聯合社應接受合作監督，而不應供給合作監督。

批發合作社

消費聯合社乃貿易聯合社之一種，須特別提及。消費聯合社通稱批發合作社，不僅購買物品，且代表其社員從事生產與製造。消費聯合社與其他貿易聯合社相同，有遠離合作原理，趨向新資本主義之危險。所謂新資本主義者，即批發聯合社於本國或本聯合社，雇用一般合格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工資勞動者，甚至國外不合格加入者，亦雇用之，以資剝削。因此各國消費合作社不僅附屬於貿易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且附屬於監察聯合社或審計聯合社，以保守合作信仰及實施之純粹。

工業聯合社

工業合作社聯合社亦為一種貿易聯合社。工業聯合社可由許多單純小工業合作社，如紡織工人組

織之，或由各種手工藝合作社組織之。但各種手藝合作社組織之聯合社，殊難聘用一對於各種工藝具有充分知識之經理，以購買原料，並販賣其產品。若業務範圍足以維持一技巧雇員，專司一藝時，則莫若各社分爲兩聯合社，各有其共同目的，並相類工作。以監督責任委諸工業聯合社，較之委諸農業供給及販賣聯合社爲有益。蓋因小工藝常散在一省或一國之各村或各村集，因此各屬社所組成之工業聯合社亦極散漫。所以農業國合作協會之指導員及視察員每不熟悉其範圍內之各種小工藝，而需要特別監督人員。此等人員雖非聯合社之雇員，亦應與聯合社接近。

若某地之工業合作社爲數甚少，經營規模甚小，則不應加入當地信用聯合社，殊無理由；蓋以該信用聯合社或兼營供給業務，且可爲工業合作社購買原料也。信用聯合社不應接收工業品以支付其供給品之價值，或以工業品爲預付價值之擔保，但可以其他方法，輔助工業合作社之運銷業務。

其他聯合社

凡合作社之追求同一目的者，無論其目的爲何，皆可組織聯合社。例如牲畜育種聯合社，人壽或動物保險聯合社，牛乳登記聯合社，公共仲裁聯合社，健康聯合社，生活改進聯合社，及其他各種非貿易之聯合社。聯合社之組織，蓋欲各合作社獲得專門指導，或互相討論達到共同目的，而不牴觸金融或貿易之最善

方法。其性質與監察聯合社之接近，似較吾人所述之其他任何聯合社爲甚，但各登記團體聯合於一較大團體之觀念，乃欲藉以達到其共同追求之目的也。

(註一)美國之初級信用合作社，恆稱爲聯合社。用此名稱足以引起誤會。

(註二)獨立審計員在稠雜業務原則，且貿易亦甚發達之鄉間，或不明瞭合作，但至少必嚴行其職務。反之，其地之審計員人數，如供過於求，則殊難嚴行職務，而將破壞審計工作之本質。所以必須組織審計聯合社，如最近巴力斯坦已任用正式審計員，並保障其收入，俾嚴行其職務，並保持其清白態度。

(註三)但非借款合同之表格，此種表格不應爲活頁，而應裝訂成本，定價出售。合作協會所售之一切表冊均應裝訂成本，並印就頁數。

(註四)當合作協會出售記錄簿，計算利潤時，存貨之利息亦應計入。

第二十八章 合作抵押銀行

長期與短期貸款

信用合作社以避免長期貸款爲基本原則。蓋信用合作社之宗旨，在供給其社員在企業上或家庭生活上普通需要之資金，而不在供給其清償累積之巨額宿債，或大規模擴充其現有事業之資金。各國合作放款期限，大多不僅限於一次收穫或一年以內，且亦展至二年，三年，四年，甚至五年，在此期間，得以貸款支付種植果樹，豢養家畜，或建築農舍之需。後述之一種經營，即爲「中期」貸款，爲期不長不短，在美國設有特種中期銀行與合作社，專營此業。無論何地，此種中期放款，列於信用合作社範圍之內。

都市與鄉村抵押

抵押銀行及合作社之依照商法登記者，通常較依照合作社法登記者爲多，而世界各處都市之抵押事業，莫不爲商業銀行所經營。農民之財產，除便於處理者外，不能引起商業銀行之注意，故農民感覺有設立一種合作或半合作抵押銀行之需要。都市銀行家認爲農田難於估價，因田產既不如城市房屋之易於出售，其收入又不甚穩定，而各國之農田所有權亦不清晰，且由法庭出售往往費時甚久。合作抵押銀行或

合作社之利益，在將投資之危險廣佈於多數農業財產上，故銀行家或其他投資者均樂於認購此種機關之債券，而不願抵押一單獨農場。抵押銀行之業務並不專限於農業土地，城市與鄉村信用抵押在原則上亦無差別。例如，丹麥有二抵押信用合作社，其放款對象大部分為都市財產。但農民大多需要特別機關。

德國土地抵押銀行

抵押銀行絕非必須為合作，大多為非合作，即著名之農業銀行亦包括在內。抵押銀行或合作社僅於其股東及社員為個人借款者，或為個人借款者組織之合作社時，始為合作。後者即為次級抵押機關，如瑞典之普通抵押銀行，最初之抵押社多少含有合作性質者，為德國之土地抵押銀行，成立於一七六九年。今日德國各處皆有土地抵押銀行，地主得以其資產向銀行抵押，以獲現金借款，為期甚至得展至八十年。土地抵押銀行之資金，多以其發行之債券，出售於公共市場，而以其所接收各農民之抵押財產為擔保。於是借款農民即為抵押銀行之社員，直至其債務償還時，始脫離關係。農民還款可以分期，每一年或每六個月一次，每次數值幾恆相等，即將借款期內之全部利息加入本銀中，然後平均規定分期償還之數額，俾農民自始至終，支付一律之數額。然此種制度並不通行全球。有數國計算借款利息與本金分開，因此每次歸還之本金日少，而利息亦隨之遞減。德國抵押銀行當戰後通貨膨脹時，感受極大之損失。各行規則，允許借款

人隨時以現金償其債款，且因德國通貨下跌，各借款人莫不急於籌還借款。但銀行爲放款與農民而發行之債券，則多年不能贖回。其後通貨價值日趨跌落，銀行咸感將來收回債券之希望漸少。所以各行應採特別辦法，此處無庸詳加討論，終於訂定一種條例，規定以後若債務人以債券而不以現金歸還，則能歸還未到期之借款。

丹麥之信用合作社

德國之土地抵押銀行爲其隣近數國所摹倣。丹麥之抵押合作社係由農民之願爲新農場購備家畜，或購買土地或建築農舍者組織之。其範圍不若德國土地抵押銀行之大，常限於一省以內。有若干大合作社擴展至其他合作社範圍以內，妄事競爭。其中有一社之借款人，其所得者非現金而爲債券，必須自行持向公共市場出售；惟此種債券之出售，毫無困難，以其在證券交易所開價，享有隆譽，甚至較同等利率之政府債券，價值尤高，合作社發行之債券編列號數。每組債券，在二三年內，於借款人申請借款時，陸續發行，其數得達一百萬元或數百萬元不等。凡領取同組號數債券之借款人，對於該組號數債券之持有人負連帶責任（即借款人對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其債券之人負責）。此種責任甚爲重大，雖有少數合作社限定各借款人之責任，不得超過其借額百分之六十，然仍重大。蓋因抵押合作社之社員散居丹麥各省，不能如小

範圍信用合作社互相認識瞭解；由此可知，抵押銀行或合作社鮮有能完全合作者。各合作社經由各地農民查詢每一申請借款人之經濟狀況與品性；並於各區設有代理人，於借款人還款時，作一可信之報告；但事實上，鄰人鮮有爲合作社之利益，而督促拖欠社員清其應還之債者。彼等以爲在丹麥出售土地，實無困難。土地登記及產權制度甚爲完善，故常年購買田地者，實不乏其人。但近年以來，社會不景氣，恆不易覓得購買土地之人，故丹麥合作社不得不擴大放款。

丹麥之短期信用合作社，爲數不多。丹麥農民購買及設備其農場，類以土地長期抵押之方法。其臨時需要，則以下列方法適應之：(1)儲蓄銀行之借款，(2)供給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賒欠之用品，(3)送交運銷合作社，以備出售產品之預支貨值。

比利時與荷蘭

比荷兩國之合作抵押銀行制度，有一端異於德丹兩國。信用合作社爲溝通借款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之導管，有時合作社對其所介紹之借款須承負經濟責任。此項借款當然僅以信用合作社社員爲限，荷蘭南部之英荷溫 (Eindhoven) 抵押銀行，在業務上與該處中央合作銀行分別處理，但在管轄上則爲相同，而辦公室亦同在一處。此銀行之會員爲各信用合作社，但借款則由抵押銀行依各合作社之指導，

直接放與各合作社社員。如借款數額超過借款人資產估價百分之五十，則合作社須擔保清償責任。在烏得勒支(Utrecht)合作銀行(在荷蘭中部)抵押放款僅爲其業務之一部份，其借款條件大致與英荷溫銀行相似。在比利時，盧芳(Louvain)農民聯盟中央銀行僅有一抵押放款部，但該國如有地方信用合作社，則對任何社員之借款，完全負責。該中央銀行對農村無信用合作社之個人，亦直接放款。英荷溫制度，使此兩銀行發生密切關係，但分別責任，顯爲最妥善之制度。

瑞典

瑞典之合作制度甚爲完備。各省有個人組成之一抵押合作社，及由各省合作社及政府之協助組成之一中央聯合社(卽抵押銀行)。債券僅由中央團體發行，藉免市場中各債券發行團體之競爭，及因競爭而提高利息之可能。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額，則由中央抵押銀行貸與各省合作社，再轉借與各社員。此中央銀行對於抑制利息及監督各省合作社之工作進行，頗具效能。在丹麥亦有一中央抵押合作社，但其地位不甚重要。其目的不在接濟合作社，而在穩定其在市場發行債券之價格。

印度抵押銀行

中國之農村情形與印度絕相類似，故印度之合作抵押銀行與中國極有關係。印度組織抵押銀行之緣由，非如歐洲爲需要資金，以購買農具或改良農場設備，而在農民渴望贖回其抵押與放債人之田地，或清償其無保證之債務。信用合作社僅貸放短期借款，自不能供給此項目的需要之基金，除非所需要之數目甚小，且農民需要長期借款，以解放農民與其土地之呼聲，歷有年所。因此在判查布（Punjab）省成立十二合作抵押銀行，其辦法類似荷蘭之英荷溫；但除信用合作社社員外，對於非社員亦可放款。其初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巨額借款負責，現已貸放。銀行於農業恐慌之前，即已預放借款，但自農業恐慌開始以來，感覺不易追回其債務。緬甸設有小規模抵押合作社，而中等營業區域之抵押銀行註一亦曾在馬德拉（Madras）試辦。在上述各處，農業恐慌使事實不易實現，蓋任何新成立之貸款合作社，遇此世界經濟恐慌，無有不受嚴重之損失。故印度抵押信用之結果，未敢斷言。亞洲國家之農民需要教育及遠大眼光，始能重視償還借款之責任，即際茲世界經濟恐慌之時亦然。關於此事之經驗，中國應以印度爲借鏡。

貸款目的

吾人應注意歐洲與印度抵押銀行放款之目的，各有不同。歐洲農民抵押借款之目的爲生產，購買土地，改良土地，及農場設備是也。印度農民通常希望借款，以避免過去不幸或奢侈給予之災難；農民必須贖

回其土地，並償還其債務。改良土地並非農民之真正目的；且農民若購買土地，有時於不經濟價格時行之，俾增加其社會上之虛榮，或使幼子承嗣爲農民，而同時又不減削其長子應得之遺產。中國農民向抵押銀行借款，苟不嚴加審察，或不免步印度之後塵；一人雖可繼續多年，以分期償還使其獲得經常收入之生產貸款，但當放債人之威脅解除時，似不願償還，而必須勸其長期節儉，俾以其原有富源償還之。

抵押借款倘用之得當，爲一種節儉而有利之借款方式。丹麥農民十分滿意抵押借款，而澳大利亞畜牧場主人以爲若不將其土地抵押，以購買牲畜，實爲愚公。蓋其販賣牲畜所得，較付與抵押借款者爲多。抵押借款若用之失當，卽爲不幸。在中國目下情形中，欲期多數農民能以抵押借款用於有益之途，幾不可能。如有農業銀行或其他機關辦理此種投資，則應祇借與大地主，且應規定最高額（譬如一千元）。此種借款僅宜用於作一定計劃之土地改良，而不宜用於購買土地或清償宿債。

貸款期限

比利時盧芳銀行之貸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年。烏得勒支之貸款期限亦然，英荷溫則不得超過十年。比荷兩國之貧農雖多識字而儉約，但終不及丹麥瑞典兩國農民所受教育之高，故丹麥瑞典農民貸款期限可達五六十年之久。德意志有數銀行（波蘭亦有數家），貸款之最高期限爲八十年，但此種貸款

僅放與大地主，且不常行之。印度抵押銀行之貸款期限，最長者爲十年，有時展至二十年，且予能於短期歸還者以借款優先權，俾對於社員之信用不致緊張過度。償還自應由借款人之全部收入行之。

財產之估價

抵押財產之估價，及關於價值成數之決定，以資規定放款之數額，若一國之土地制度完備，轉讓出賣均有登記，且土地稅之徵收，或其他關於徵收地價之捐稅，新式而時常舉行，則較易實行。德國土地之產權登記極爲正確，且不能受法律之控訴，但印度之土地雖經正式登記，仍能發生問題，丹麥亦然。在另一方面觀察，印度土地稅，業已重行正式規定，而有一公平地價之標識。德國業有許多地方之估價，已告陳廢。各地抵押銀行以地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六爲限，但若借款超過適中地稅若干倍，則必派遣專門測量員從事特別調查。此種特別估價足以增加借款人之費用。中國之土地稅率既極不一致，且常有變更，特別估價勢所必要。中國地契，除非由政府給發者，未必盡屬有效，故欲以農場作擔保而放款，除非提供真實之產權，不可貿然從事放款。此於中國國有土地之開拓，則不能適用，未可異議也。

責任

歐洲抵押銀行非如丹麥之爲無限責任，卽如德國之許多銀行以保證責任爲限（無限責任者，爲數甚少）印度所採之責任，非限於實際之股金，卽限於股金保證之若干倍。因丹麥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多，故一借款人同時於兩處負無限責任，並不發生反對，但其他各地，此種無限責任極不相宜。中國亦然，因信用合作社風起雲湧，故抵押機關僅能對有限責任合作社放款，因此其借款能力亦感受影響。

金融

發行債券爲流通抵押銀行或合作社金融之普通方法。其股金在實際上僅爲貸款之扣除，以其佔貸款之一定百分數也。抵押銀行鮮有接受存款者，烏得勒支之債券期限僅有十年，但其放款可達二十年。然抵押部於必需時，能向銀行之信用部提取普通資金。盧芳銀行放款期限亦爲二十年，其流通抵押放款之方法，乃接受五年或十年之存款。但此銀行亦能以普通資金用於抵押部。其他各地債券發行之期限，自四十至六十年不等。債券之利率隨新發行之時期，有所變異。丹麥於經濟恐慌時期，能得五厘利息，但不需要多量借款耳。德國現付息八厘。印度銀行向政府借款（或售債券與政府）之利息約合六厘，同時以政府擔保利息，亦可售與民衆。借款人所付之實際利率，僅較銀行所付債券之利息，高出一厘（在丹麥）至二厘（在印度）。在中國，雖有政府擔保，出貸抵押款額與農民，其利率決不能低於一分，恐必高於一分也。

結論

吾人結論，必曰：目下中國實不宜設立抵押銀行，迨後俟土地產權與買賣轉讓得有正確之登記，土地稅均衡並縝密徵收，及全國利率確已減低時，始可設立抵押銀行。照現在實情言之，設立抵押銀行，僅使放款人損失其金錢，或借款人喪失其土地耳。

問題：

- (1) 抵押合作社能實際合作至若何程度？
- (2) 抵押合作銀行應否要求信用合作社保證其社員之抵押借款？
- (3) 中國抵押合作銀行必須解決何種困難？

(註一) 每一列查布抵押銀行之區域，通常約等於中國一縣。緬甸合作社之工作，囿於一二村中，馬德拉斯銀行之工作區域，約合中國一州之面積。

第二十九章 其他農業合作社

社會與道德合作社

除上述各種合作社外，尙有其他各種合作社，數以百計，其中有數種應略加申述；且以合作之力，足以連合個人努力共同事業，已漸爲公認之事實，此種合作社之數量及其方式亦與日俱增。有許多國家之合作社分類，均甚草率，例如日本，將社會與道德合作社列入利用合作社一類，但此種分類未免過於武斷，且此種名詞絕不能適用於所列入之一切合作社。合作之範圍不應限於直接與經濟發生關係者，但亦包含與經濟發生間接關係，而確能影響一人之經濟地位者，如其人之教育，身心之健全，與其免除浪費或不良習慣等。若以合作組織能影響此方面之改良，則此法即應正式採用。惟以東西文化之組織與結構不同，且以東方社會在西方勢力壓迫情況下之整理及改造極速，故亞洲及非洲等處，此種「社會及道德」合作社似較歐洲更爲需要，且爲數更多。然此非謂西方諸國不善採用此種方式。但東方合作者不應囿於西方權威學者對於合作解釋之定義，認爲純係經濟問題，此等學者之經驗未曾展達至歐洲境外，其所談者僅指西方之情形而已。關於此點，似無爭執之必要。吾人所欲敘述之社會及道德合作社，如能明瞭其原則，不能不認爲一種合作事業，理應加以申述。

農事改良合作社

於未申述之前，應先討論雜類之農業社，加以合作名稱，當然不能否認，蓋其經濟價值顯與人人有關也。農業供給社之專責，厥為選擇種子及採用新式農具，以改進農事，雖一般運銷及信用社亦司理其事。此亦得為特別『農事改良』合作社之目的。印度曾試辦數種農事改良合作社。其一種，僅社員允許採用選擇種子，並每季將其產品貯藏於合作社倉庫內，購買社員去雜而純潔之作物。另一種，各社員自相聯合，於其村內另劃一地，約三十畝之譜，出租與一人耕種，惟各事均須依農業專員之指導而行。合作社規定專員時赴所選之地，指導該地之佃農，而附近農業試驗場或農業實驗所之專員亦樂於藉此機會向一般渴願聆聽之農民，表顯其意見。最初社員不允於其自己農場採用此相同方法，但若農業專員能將所選之農場，辦有成效，久之則彼等自願仿行。農事改良合作社之第三種方式，即社員每年允許聆聽農業專家之演講一次，邀其蒞村對衆演說，並經社員大會之議決，最少採行其所介紹之一種改良方法。凡社員之不採用大會所核准之農具或方法者，得由理事加以處罰，而進行此項處罰之簡要步驟，由政府規定之。

中國各縣並不均有農業官員及農業試驗場；因此不能以農場試驗方法，將改良置諸農民眼前。其最簡單之方法，乃勸村中農民，或一部分農民為尤佳，先行採用改良方法，而以結果示其友人；農事改良合作

社實爲從事此種工作之最優機關。欲使農民相信農事改良之價值，則示以其隣人土地之改良，較示以政府農場之改良，尤易爲力。信用合作社能從事小規模之農事改良，但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不喜擴充。中國有數處極需要種子改良合作社，惟其他各種改良農事之方法，亦應於距農業機關不遠（農業或手工業）機關能派長官蒞臨指導之地試行之。倘有三十人確實需要輔助，而願專心依照指示進行，則此專員輔助此三十人之結果必遠勝於向不信服其技術之雜人演講。

牲畜合作社

牲畜改良之重要與種子及農具改良相同。凡利用牲畜耕地及運貨之處，其牲畜之體力，疫病之免除，工作年期之長短，及生產優多幼畜之能力，實足增加農民之收入。他若供人肉食之牲畜，或其產品足爲吾人衣體及肥田所需之牲畜，亦應加以相同之注意。例如鴨，雞，綿羊，山羊，蠶及豬等是也。合作得以各種方法，輔助農民由其牲畜獲得較大之利益。除賒帳購物，供給食料，及聯合運銷產物外，農民復可與其鄰人聯合加入合作社。該合作社則飼養優良之牲畜或家禽，以作育種之用，且將鼓勵農民購買並留養優良之牲畜。此種合作社盛行於歐美各國，惟不常依合作社法登記。然在中國必須依法登記而爲合作社，俾得合作指導員之輔助，且於需要時，更可經指導員而得畜牧專家之指示，又可獲得法權，以處罰違反社章及社員大

會議決案之社員。此種法權實屬必需，因一社員之疏忽，對其牲畜之疾病傳染未加預防，非僅延害其他社員之牲畜而致死亡，且將危及合作社以高價購入之牲畜。誠然，此種傳染或由於非社員所致，但彼等未訂互助之約，故不能予以同等之譴責。苟有一社員任其疏忽，則全體社員亦將效尤。

牲畜合作社之股金^{註三}，可有可無，而其資產負債表及公積金之多寡，則隨其購入之家禽或牲畜，及其付款之方法而異。第一次購買公牛、公豬，或少數雄雞，可以股金爲之，遇必要時，可向社員徵募微數，以補不足。如以借款或賒帳購買動物，乃爲下策。牲畜合作社之收入能得諸：(1) 社員領其牝牛或母猪，至公牛或公豬處育種，收取之交配費；(2) 除留養雄雞雌雞鴨外，並兼養少數雌雞雌鴨，作爲該社之財產，而以純種或半純種之牲畜售與社員；(3) 社員出售其公牛或公豬生育之幼畜，收取之佣金；及(4) 每一社員繳付之少數年捐。其所有之費用包括：(1) 社中飼畜之食料；(2) 保險費；及(3) 審計費。^{註三}每一合作社應分別辦理一種牲畜；倘一合作社同時兼營牛、豬、驢、鴨、雞、蠶等業務，則其帳目必將雜亂無章，而社員亦因利益或危險之混合，必將延緩入社。信用合作社亦非辦理牲畜之機關。牲畜事業必須與信用合作社分開，且理事會亦應分別選舉，其理事得以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兼任，亦可另選他人。

如合作社能覓得妥當之保險公司，願意承辦牲畜保險，則凡社內價值高昂之牲畜，必須保險，始爲妥善。

保險合作社

欲尋得此種性質之保險公司，洵非易事。商人往往不信任鄉人，且不熟悉鄉村情形。因此對於農家牲畜所取之保險費，或者過高，是以歐洲之牲畜保險合作社興起，尤以比利時、瑞士及法蘭西諸國為最普遍。其他各國亦有此種合作社之成立，但印度自一度試辦後，即告放棄，蓋因社員並不渴望購買或撫育良畜，而劣畜又無保險之價值。印度教徒格於教規，不許宰殺任何牛類，即其牛已無經濟價值，亦不准殺戮。回教徒亦禁止養豬，因其不潔，而印度教徒亦鮮有豢養此種牲畜者。中國之經濟觀念較印度為發達，且中國有數省鄉民對於供給之優種牡豬、牡雞等，表示珍重之徵象。農民每珍重育種之牛、馬、驢、羊等，如有商業公司願以低費，首先承保其高價之牲畜，然後牲畜所育之牝牡幼畜，則由此種公司辦理保險，甚為穩當，蓋保險公司愈大，危險分佈之範圍愈廣，穩固性愈堅，而取費亦愈廉。但若公司畏於鄉村保險，訂立高率保險費，則可組織牲畜保險合作社。第一保險合作社之範圍，應以一省為限，且為謹慎起見，僅允於每會計年度（或半年）終了時，將收自各合作社或個人之保險費，除提減辦公及審計等費外，按各保險牲畜之價格為比例，分配與各死亡牲畜之社員（惟不得超過該畜價值百分之八十）稍後，合作社漸由經驗得知牲畜之死亡率，同時積有盈餘，則對於應付之定額，更可漸多。然後合作社應考慮是否有組織地方合作社之

必要，以便監視已經保險之牲畜是否留心豢養，並可探察舞弊情事；如此則省合作社成爲中央合作社，而其他地方合作社可再保其一半之危險。

保險合作社祇適用於大牲畜，家禽蟲類不能組織。保險合作社與牲畜育種合作社聯合辦理，甚爲相宜，因社員若於良畜育種感有興趣，則必更能留意豢養優良高貴之牲畜。

保險事業幾可用以保障任何危險。作物可保雨雷險，貯藏產物及房屋可保火險，凡一國之工人因工作受傷而償以卹金者，其雇主可保意外險。歐洲各國保險合作社，即爲上述各種目的而設立。巴力斯坦之亞拉伯農民，有一極趣之建議，即爲其橄欖樹保險，以防歹人蓄意損壞之危險。彼等相信苟有一人之樹木被其敵人砍倒，全村農民均須給以賠償，並相信此敵人決非本村農民，因其人及其友人均須出資賠償。發現之敵人，大多爲亞拉伯本村內之農民。

保險之普通原則爲如有一種嚴重之損失危險發生，以少數之付款預防可能損失，自較不加預防之爲愈。一般農民輒以『吾人之貨棧從未遭遇火災』爲辭，實屬不智。要知保險於被焚之前，實較勝於被焚之後也。

牛乳記錄合作社

牛乳尙非中國普通之食品，惟其飲用之普遍，已有顯著之增加，無論其爲鮮乳或罐乳。鮮乳如能清潔，更爲衛生。近聞南京已有牛乳場二十家，乳牛六百頭。中國人之返自歐美者，飲乳已成習慣，惟牛乳之利用，尤其對於幼童之飲用，卽從未離國門一步者，亦深知之。各國乳牛農民及牛乳場主之畜乳牛者，鮮知何者對其有利，何者與其有損。苟能加入牛乳記錄合作社，或牛乳統制合作社，則可發覺彼之所認爲最有利者，實爲最不利者，蓋因相隔極長之時間，始能生犢，或供給多量牛乳之時期極短。乳牛之價值，必須每日測其乳量，經數年之久，並試其所含之脂肪成分，始可決定。此種方法，歐美洲現已普遍採用，而使產量超出普通之水準。牛乳記錄合作社之功用，在收集社員每頭乳牛應付之費用，及支付一人按時查核測量之費用，合作社並不經營買賣業務。中國農民之居於窮鄉僻壤者，對於牛乳生產事業尙無充分興趣，遑論加入此種合作社，但優良之指導員，援引他處所得之結果，或更能偶作實驗，使農民知彼所謂『最優』之乳牛使其損失——以勸附近城市較爲開通之份子，試辦牛乳記錄，應屬可能之事。此類合作社，在印度曾遭失敗，蓋因(1)印度人之經濟意識不若中國爲強；(2)印度教禁止屠殺不生利之乳牛。因此使印度農民知乳牛之不能生利，亦無益也。(註四)惟中國並無此種阻礙。

吾人須注意牛乳記錄合作社，僅爲間接之經濟事業。但如拒其依照合作社法登記，誠屬背謬；蓋在其他各國牛乳記錄合作社已如此登記也。

青年農團

在討論牲畜改良及農事改良之餘，應提及一種不能登記之社團，因其社員均未滿足年齡，但對於農家之收入與合作之意義，貢獻甚大。在加拿大，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衆國，均有一種兒童團，前兩國名之曰青年農團，美國則名之曰四進團（4-H Club）。農團團員均係十歲至二十歲之青年，自選其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職員，並按期舉行會議。每團有成年者一人擔任名譽顧問。各團員須保養改良牲畜一頭——牛，豬，家禽或蜜蜂——或維持小規模菜園一處。每團員須將其收支記入小冊，於開會時宣讀。若食物或其他物品，係來自乃父之田，而非買入者，其價值宛如買入者記入之。其出賣牲畜或園藝品之收入，亦記入之，而至年底，則結束各團員之結餘。其目的在教導兒童：(1)如何管理一社，並如何在大會中演說而不紊亂，亦不稍露怒色；(2)如何登記帳目；及(3)如何依顧問之最善指導，保養牲畜，家禽或蔬菜園，並詳察其結果。因知兒童經用此法訓練，造成較其父母爲優秀之農民，同時其父母亦可做倣其子女所行之農事改良方法。女子可與男子同行入團，有時女子竟爲最成功之農民。吾人應知此輩青年，皆爲農家之女子，雖有知識，然皆未受高深教育。故此種團內之工作，無一非中國男女兒童所不能爲者。中國兒童不能寫記記錄簿之困難不甚嚴重。因中國兒童能用木桿石子各種標誌，以標誌本次會議至下次會議之收支，而將記錄簿攜至會中補

記。團中成年之顧問，往往爲男女校長或教師，惟此團純屬自動組織，而非學校工作之一部，如團員保養改良之家禽，則特種之牝雞及牡雞由教師保養，而雛雞分交各團員攜家飼養，亦甚便利。雛雞之價格則由團員以雞蛋或雞之售款，逐漸償還各團。

青年農團乃一種未經登記之合作社，但應教導兒童合作及農事改良之意義及方法。如中國組織此種團體，指導員應予以視察及實際之合作指導。學校教師恆非合作者，而不經領導之青年農團，殊易墮入非合作之途，例如分配多量盈餘與團員，而不以之購買良種牲畜或修補校外之道路。或則學校教師把持團務，而不指導兒童自行管理。兒童以自己行動而學習，爲最優之教學法。

問題：

- (1) 農事改良合作社之工作，應取何種方法？
- (2) 中國以何種牲畜育種合作社最爲有用？
- (3) 中國兒童能否管理青年農團？

(註一) 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款堪以稱讚者，以其准許凡合作社之工作依照第一條規定之合作原則者，均可登記。

(註二) 中國之合作社法應強迫社員認繳少數股金。

(註三)一切合作社均須審計。倘合作社不購買飼料，或不出售幼畜，其帳目自甚簡單，則協會或可規定少於五元之費用。

(註四)回教婦女亦有堅決反對測量其牛乳者，因彼等謂「牛乳一經測驗，其味即行變酸！」此由經驗而知非實在也。

第四十章 利用合作社

利用之意義

利用合作社之定義，頗不易解釋。其目的在以社員自身聯合之力量，為社員設備非社員單獨所能設備之利用或服務。因此利用合作社包括各種建設工程，例如鑿井及開河，排水及墾地，造林及伐林，土地重劃，及聯合租佃或集合耕種之整理，以及其他相同之組合。但供給信用貸款，或農業需要及運銷便利等，亦係一種利用及服務，故難得一種合作社不能列入利用合作社之定義中。此種名詞之創造，似欲免除合作者思索之困難。凡合作作者所不熟悉之任何合作社，均列入利用一類。其實此種名稱應予取消，而合作社應依其目的歸入為數甚多之各類。但既有利用合作社之存在，吾人將就其中最有趣者討論之。

一．灌溉

灌溉合作社為開掘河道，或開鑿一井或數井，或築壩以保留雨水及河水，而謀社員共同利用之一種合作社。凡合作社供給借款與社員，以鑿井而為個人利用者，則不得襲用此名。此乃信用合作社，然中國少數利用合作社顯然辦理此種業務。灌溉合作社之名副其實者，各國類有之。意大利北部及澳大利亞農民

常聯合保全河道，（在意大利亦有開掘者，）或引入巨量水源，依各人同意之價格，再行分用。農民之不願加入合作社者，不得分受水利，而其未付應付之費者，則截斷其水流。印度亦有相同之合作組織，建築小規模之堤壩，以保留雨水於人造水池，當乾旱季節，即開放取用，分配於已按畝交費之農民。此種水閘，無需偉大工程，由工程司以三和土建築之；祇須堆以泥土，極為簡單，假定在多雨季節，能抵禦最高壓度之水力即可。農民如欲築堤，政府恆得免費遣派工程師指示一切。中國農民之居於山麓區域者，實行此種合作之機會最多。彼等如有睿知，最初志願不可過奢，同時指導員亦不應鼓勵彼等從事偉大工程。農村合作社可與築一能供給五百畝左右水利之土堤，然後合作社始能隨時照顧。合作社之範圍擴大至十村，及灌溉面積達五千畝者，則易引起內訌，及錯誤所致之浪費，且常需要技術上之指導。

利用合作社應完全與信用合作社隔離，且不應供給信用貸款。一部分農民或需要水，而不需要借款；另一部分農民或需要借款，而其土地則坐落灌溉區域之外。故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應時時注意社員之品性如何；惟灌溉合作社之理事則應時時考察堤防或水井之安全。

淤泥清除合作社

關於灌溉方面有一種新奇之合作社，係由印度某省農民組織之。政府掘築之河道，必須每年清除由

高山冲下之水，淤積於水牀之泥土。苟農民自行清除淤泥，則所費者僅人工耳。倘由政府代行，則農民須付費用。淤泥清除合作社使其社員於用水不多，及河道能關閉從事工作之月份，加入淤泥清除團，共同工作。農民之勞力爲其所有之最低廉者，苟能聰明利用，可獲最大之現金收入。

二·造林及墾地

植樹乃一緩慢之工程，且爲單獨經營者絕少之一種工程。惟以人口日增，世界山麓之樹木行將剝奪殆盡，而所留之叢草或矮小樹木已不足鞏固土壤。結果則雨水之急流傾入山澗河谷，危害農家作物，且天氣亦因之乾燥異常，雨量減少，而牧場之品質亦日劣。合作社之農民得用各種方法征服此害。彼等保護其田地之法，可在河牀兩旁，種植蘆葦或深根性之草，或種植能生長於潮濕土地而不受水災之害之樹木（如柳樹）。不然，彼等若眼光遠大，可至河流盡頭試行防止山峽之冲毀作用，即預防當雨水向山下傾流時，冲去美土。此種補救方法，亦惟多植樹草而已。再不然，彼等可圈留山上牧草之地，俾不致因畜牧過多，而損及天然牧草及幼樹。不幸受水災之農民，常爲遠離高山者，而造林事業對於山地農民又無大益。是以山上之造林事業，必須由政府爲之，政府並應獎勵山地農民組織合作社，立約或輪流免費租用可耕山地。（註）居於平原之農民亦應於其住宅附近之小山，自行造林，及於河流兩旁種植蘆葦等。凡能按此而行者，

予以報酬，惟農民一人之力不能勝任也。

至於深林必須開闢之新地，以便耕種者，則可採取相反之方法，農民應聯合互助從事披斬工作。

當農民缺少燃料時，造林亦爲有價值之舉。彼等如能闢出一定面積之土地，屬於整個村落，種植樹木，並圍以築籬，使牧羊不能闖入，則數年之後，其收入足償其種植及管理費用。惟組織此種合作社時，不可無相當之指導，且縱有優良導師，亦未必能充分聯合以實行其合作之創舉。故最初可任其組織較爲簡單之合作社，練習共同工作。

墾地合作社亦頗能以聯合力量組織之，以祛除曾被水淹沒土地所積之沙土。單獨農民無力購置挖掘機，以掘沙土，亦無力使用鐵道或運輸汽車，將沙土運往他處。

上述墾地及造林合作社，在歐洲及印度均有成立。

排除地面之水，無論其爲永久或暫時者，爲墾地之另一種方式。荷蘭之大部分位於海平面以下，其現有土地之大部分，係於淺海或淺湖與築堤壩，將水抽出堤外而成。此種工作大部分由政府或公司所辦，然亦有一小部分爲合作社所辦者。漢口附近之土地，每於夏季易遭水災，亦宜由利用合作社以相同方法排水。中國必尙有其他各地，亦能舉辦此項工作。

三·土地重劃

中國目下流行之制度，即農家土地往往零星細碎，彼此相隔甚遠，分散村中各處。此種現象，歐洲曾極盛行，印度現仍有之。各地盛行此制之最初原因，蓋以土地屬於整個農村社會，而非單獨農民所私有，乃以村內各方條塊土地，分配農民耕種，俾每人攤得各種高低土壤，為保持此種平等，故時行重分配。若任何農民已改良其長條土地，亦無權保留，而須於重分配時，將其利益轉讓與其鄰人。迨後歐洲採用新作物，新農具，及其他各種改良，此制遂廢，近二百年來，歐洲各地通過法律，准許大多數村人依其相反之原則重整農地，甚至違反少數人之意志亦不之計。每人之田地劃成一大塊，有時劃為二三塊，俾能圍以築籬，或任其所願，安排灌溉設備。此種土地分散制度，所謂碎塊制度（Fragmentation），印度現亦認為不適用，然立法（少數印度本國各省試辦之地除外）尙未允多數人強迫少數人屈從重行分配。蓋印度農民依附於小塊土地已深，若一旦強行改變，或將引起滋擾。且重行分派土地之測量員，違法徇私，或受賄賂，亦屬可能。故在判查布省各村由專為此目的而註冊之合作社，進行農場之重分配，或名『土地重劃』。

印度農民殊易同意於土地重行分配之提議。彼等認清所有土地，分散各地，實不及相同面積集中一塊農場之為有利。現今土地分散，往來各處，時間上頗受損失；其他農民驅羊經行其地，每遭損害；食穀鳥野

獸及竊賊，均無法驚退；小道本身所佔之地面甚多；除上述者外，欲爲每塊小地鑿井，亦爲勢所不能。今若農場劃於一處，則能築籬圍之，鑿井用之，作物派人看守之，且於需要時，可於其中建築房屋住之。凡此種種，農民均接受之，所慮者，新派之土地或劣於其原有之土地而已。因此印度土地重劃合作社之章程，最初載明一條規定，若新地試種五年後，任何農民不滿意者，該項重劃即行取消，各人得回返其原有之分散田地。在最初之數合作社中，此種土地重行分派之結果，立即證實與各人有益，致從未有人要求取消，於是以後合作社之章程遂未載明此條規定。如上所述，農民已知土地若聚於一處，確可減少其人工，保護其作物，並灌溉其田地。在事實上，鑿井甚多，農民築籬圍其農場者，亦屬不少。此在往昔，非印度之習慣也。此外印度合作社社員，自考察測量員提議之新派土地後，其不能全部滿意而欲更改者，爲例不多。在此種情形之下，雖章程規定每一社員必須授受此新計劃，但多數人亦從不企圖強迫少數人如此實行，且新分配若未達到同意，恆即放棄。此種分配應基於同意，始爲至善。有許多擬定之土地重行分派新計劃，每因一個農民之不滿意，遂爲村人完全反對。此種運動，關於村中每一農民交割其土地之願意，其進行自應遲緩。最早之重劃合作社係登記於十二年以前，降至今日，其總數已達一千一百社之多；易言之，即已有一千一百村莊，實行土地重劃也。每年約有新合作社一百社登記，重分之地積約達六萬五千英畝。迄至今日，付與測量員之費用，仍由政府擔負，但現由村人認款，因彼等已明瞭此種工作之價值。由印度所得之經驗，可知每一測量員，月

支薪金五十元，在六個月內，能重行分配五百英畝之一村。如彼不必使每一農民滿意，則其工作自可較速，但能發生不公平之舉。

中國之土地重劃

當合作之價值藉信用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亦在中國證實時，則土地重劃之意義亦值得向中國農民建議。印度土地大部份較中國平坦，故最好先在較平坦之區域實行，俾土地高低之相關價值，不致發生問題。每人應准保留其祖塋，且恆可劃以其墓地四周之土地。若其地墳墓不多，或可勸其將遺骸移至新地，或將墓地仍以己名保留於他人田內。倘該地之高地及低地之價值大有差別，則新分配應予每人兩塊田地，一高一低，以示公平。

無論何省之最初數合作社，其測量員應由省政府免費調用。迨要求重劃之村莊增加時，則測量員由合作協會任用較妥。因非政府機關可用勸告口吻，而不用權力，且合作視察員更能適宜查詢其工作之公平及熟練也。最初各村不擔負測量費，惟以後應略徵少數費用，漸次增加，直至足敷付償此種任務費用為止。

重分配之決策，中國社員恐不能人人承認，因土地稅之徵收，各地極不一致。現今一般免稅者，或納稅

較低者，雖重劃其地，繳納捐稅與其有益，亦將反對改變。如有上述情形，大多數農民（或四分之三農民）應授以法律實權，（一）請求測量員擬定重劃計畫，及（二）接受此項計畫。但若土地稅不能一律平等，並同時重行評定，則土地重劃之計畫實不能公平，若重定稅則僅可在一村單獨施行，而非全縣，如農民能接受此項計畫，則必須規定減輕徵稅總數。政府能減輕此稅者，蓋以現今並不能完全徵收應收之稅也。測量員亦能用以兼充重定稅則員。

四 集合佃種制

土地重劃能促起其社員所願加入之其他合作事業。如某地主所有之土地均在一處，倘農民欲租種其地，願出較高之租金。然後彼等得如意大利農民聯合組織土地保有合作社，由該社以租金付與地主，而將土地自行分配，成爲租田，或於需要集合耕種時，經營集合農場。意大利農民藉合作社之組織，聯合租有許多大地產。於是意大利農民過剩，或農工急需土地之各省，均起而採用集合耕種法，以其趨向集約耕種，且可雇工較多也。倘其地無農工過剩之現象，則將大地產分爲小農場，蓋利益雖較少，而貧農恆願爲單獨之佃農也。

中國時有提倡集合耕種之說。然一般提倡者皆受蘇俄前例之影響，且多偏於理論，而昧於實際知識。

集合耕種如能使生產增大，僅有一種經濟價值：即較大之每畝產量及較大之每人產量。中國中部及南部之農場狹小，且爲集約耕種。倘不能生產最高量額，其原因不在保有之耕種面積過小，及未集合成一大農場，而在農民缺乏適中利息之貸款，缺乏運銷之便利，缺乏衛生與教育及其小塊土地分散各處。此類缺點集合耕種本身無法補救，惟有合作能之。中國北部土地較爲平坦，耕種面積較爲廣大，耕種狀況較爲粗放（附近城鎮之處除外。）其地利用機器農具，如耕地機，亦屬可能。但農民愛惜其地，人工亦廉（家工在內）。若以合作組織辦理耕種，其進步遠較集合耕種爲速，其阻難較少。

無論如何，若由合作社介紹集合耕種，加入集合耕種者，必須出於自願。惟有政府認爲必要時，始得施行強迫，但強迫社團不能登記爲合作社。此收復共黨區域實行建設時，所應銘記者也。

土地重劃足使農民廢除以前用以劃分田界之許多土埂及小徑。其最後之結果，於全體農民收得原有面積之田地後，恆有許多剩餘土地。其數或多至數英畝，如認爲適當，可用作社員大會之所。倘合作社須付測量員之服務酬勞，則可將該地出售，以作此用。倘無此需要，則可造林以作燃料。或改爲墓地，以免墳墓佔據可耕地，或將其所得售款，以作一種社會合作事業之用。容於後兩章討論之。

問題：

(1) 何謂利用合作社？

(2) 在汝最熟悉之省份中，何種土地改良合作社最爲需要？指明何處。

(3) 重劃中國農民之土地有何困難？

(註) 此種開放山地已於瑞典實行。

第四十一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社會改造之需要

人類生活不能精密分析，亦不能以爲其經濟幸福與其社會觀象及其個人福利極相異殊。人性各方面均有連帶關係，此方動作輒影響他方動作，一人得改良其農業而致富，使其子不復從事田間工作，而移入城市，以求興奮與較安樂之環境。或其有利之作物，因受新發明或國際貿易變化之影響（如人造絲代替天然絲），視爲無利之作物。當此之時，若善爲之計，彼可聯合隣人於村中從事生產自己之食料；容或稍貧，然較以往爲樂也。試觀甘地鼓勵印度農民自行紡紗，恢復其自有鄉村工業，而不顧世界商業產物之需要，即此故耳。處茲國際貿易與各種外國勢力影響之下，欲求中國人民生活之改造，以促進其精神之愉快，必須考慮社會之風俗，金錢之使用，與夫近代教育在道德及精神方面之結果。倘合作能爲改進上述各方面之工具，則嚴限合作僅爲經濟職務，因歐美各著作者顧及其本國情形，而如此限制，甚爲滿足，實屬可笑。經濟革命首先發生於西歐，繼起於合衆國及其他白種人之疆土，最後及於日本，結果無不備受痛苦。中國現正遭受此種危險，而其改變之猛速，爲西方所不及，歐洲之改變由舊而新，非法律及民意不能與之並駕齊驅，或於最後超越之。人民之普通觀象，世代因革，而新社會制度之構成，則由於人類自動組織團體之深

謀遠慮，遇必要時，則制訂立法。但中國無暇思索，凡西方所有之善惡，青年男女莫不薰染，甚至成年男女亦莫不因改變之迅速，而爲榮華之機會與財貨之誘惑所昏迷。倘亞非兩洲再蹈西方之覆轍，選擇錯誤，則其危險迫於眉睫。

合作爲建設工具

自動組織爲避免魯魯選擇，採取智慧選擇，而有益於民衆之方法；合作卽爲此種方法。東方需要之組織方式較西方創立，並改變公意及公共習慣之社會機關（俱樂部、辯論社、非輻社、非噪社等）更爲具體。蓋東方無暇適用此從容不迫之方法。固有文化既經崩潰，人民必須立即自爲之計。政府不能爲人民再造其生活，但若不設法助其建立一種新文化，或不能使新物質適合舊道德，則匪特精神無以安寧，卽政治或亦不免於禍患也。

節儉合作社

新思想及新物質（註一）之發達，致人民趨於奢侈，而忽視節儉，恐爲中國最大之危機。城市及農村人民之現金交易，日形增加，已往以物易物之交易，或交換工作之風氣，均隨之消滅。節省之簡單意義既感生疏，

關於金錢節儉之實行自屬鮮見。於是惟有勸導農民及無一定收入而不免借債之階級，加入信用合作社，使其每年繳納股金，並每月勵行儲蓄。但其他較大階級，如城市之店夥與雇工，及農村區域之教師，工人，與政府之公務員，其收入較農民少有變異，故於貸款之先，必須儲蓄，而其貸數僅以其儲蓄為限。節儉合作社亦得登記為合作社。雖歐洲之儲蓄合作社未盡數登記——其登記者已達數千社——然此種登記，依照中國合作社法，殊為有利。例如規定訂合法之章程，業務之監督，審計之實施。晚近印度登記之節儉合作社為數甚多，有一省現有一千三百社，儲蓄金總額達一百五十萬元。英屬馬來亞之節儉合作社，最為著名；社數雖屬無多，但由社員儲入之資金，不下數百萬元。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經營公司，與其組織信用合作社，不如組織節儉合作社為妥。社員不宜強迫，但機關領袖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依照社員簽字之支票，由每月發新單扣除其每月之儲蓄，而對其保管或投資之安全，亦應予以便利。社員之需要借款者，若未超過其所儲蓄之總額，得支付較低之利息；否則，支付較高之利息。

法屬北非洲及西非洲之節儉合作社，每有強迫黑種人組織之事實。此種合作社不配稱作合作，其價值亦殊可疑也。

儲蓄之實行不必限定現金，物品亦可。西班牙糧食儲蓄合作社（未登記）成立已有數百年之久，名曰坡雪圖（Posito），但最近更為信用合作社，正式履行登記手續。印度亦實行糧食儲蓄。每一社員取出

認定數量之糧食，全堆糧食由理事出售，而將售得之現金，記入各社員之帳內。但有許多合作社保留糧食，再行借與社員，以充種子及消費之用。

仲裁合作社

節儉爲一種生產方法之儲蓄，即儲金留作正用。註二尚有更進一步之方法，爲防止浪費。其中最重要者，爲仲裁合作社之組織。亞洲或非洲國之維新，包括(1)生活之保障；(2)交通之改進；(3)正式法庭之設立，及灌輸財產與法權之近代概念；(4)律師階級之成立；(5)農村生活之簡單，或爲需要提倡城市所有之娛樂及興趣。各國之發生上述幾種改變者，其最顯著之現象，即爲訴訟之增多。人類天性縱不能真正快樂，仍喜要求最低限度之興奮。當鄉民之暴動及擾亂秩序爲有力之官警制止，及公路鐵路發達，鄉民能至城市觀光，而薰染城市繁華生活後，終於不安鄉居。彼以革新政府賦與之權利爲重，且因不顧他人之利益，關於個人之權利方面，常與鄰居發生糾紛，於是聘請律師，訴諸法庭；如係不在初級法院，復上訴高級法院，各國每年之瑣細訴訟，數以千計，由初級法庭而至高級法庭，其間之耗費至鉅。考其原因，不外兩種：因(1)鄉民僅知其有法權，而並不明如何運用；及(2)鄉村生活之單調。

中國鄉村有許多爭端，仍賴族長及家庭之解決，農民之地區觀念猶甚強固。但際此新思潮灌入中國

農民腦海之時，此種意識日漸衰弱；而訴訟事件則有加無減，證之印度與東方各國，抑何愚耶。

世界各國合作社莫不規勸其社員避免爭訟，但除組織解決糾紛之機關外，收效甚微。獨有印度已用合作方法消除此種劣點。仲裁合作社首創於印度，實緣農民欲避免愚魯及耗費之爭訟，故請求設立。如仲裁合作社僅有少數人加入，不能奏效；非特村中大多數男子必須加入，且婦女亦必須加入。蓋爭端不限於男子，有時女子亦為爭執之主因。遇有重大罪惡，非仲裁合作社所能解決者，則由警察處理之；然重大罪惡之根源，為關於金錢、婦女、或土地等情，皆應於家庭中解決之，則不致發生罪惡矣。故仲裁合作社以章程規定社員將一切爭端訴諸於理事，而禁止訴諸法庭。倘理事之判決不能滿足兩造，得移交一仲裁員，以求解決。此公決人或為隣村農民之領袖，彼聆聽兩造之供詞，但不登記事實。未受教育者輒為一優良仲裁員——僅於印就之判決書書寫（或請他人書寫）其最後之判決。仲裁員不敘明判決理由，通常亦無上訴者。若毗連各村，均有仲裁合作社，如果同意，能合組一仲裁委員會。但此並非必要，每一村民明瞭其鄰人之真相，仲裁員自能探求真相。倘仲裁員當衆聆聽當事人之陳述，自無偏私之餘地。當事人以章程之限制，必須接受仲裁員之判決。凡社員之向法院起訴，或拒絕接受仲裁員之判決者，理事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其不付，理事得向法院追索。

仲裁合作社或其他『社會』合作社必須有權處罰違犯社章之社員，否則將不能使社員共同遵守。

合作社之規約。違章社員或有退社之舉，但亦不盡然。無論如何，罰金可使社員不輕易違背社章也。

此種合作社在印度爲數仍不及百，但已顯示其效能。中國需要仲裁合作社乎？合作者與社會改造者，不應俟中國鄉村以舊習慣解決爭執完全消滅，及各人了解爭訟辦法後，方始着手。防患於未然，實較醫救於病後爲愈。當此鄉村處斷仍在進行與訴訟甫在萌芽之際，應即設立仲裁合作社。舊習慣不能保存而無變化，但新習慣可廢續舊習慣而發生；鄉村固有之社會意識得以保存於新制度中。仲裁合作社對於中國金錢之節省，尤其爲鄉村人口，誠無限量。

生活改進合作社

浪費與無謂開支之種類極多。各國皆自有其無謂之道。非洲以金錢耗於宴會，印度則耗於婚喪。中國亦耗於喪，而耗於婚者次之。此非謂此種目的，不應有所耗用，蓋耗用亦所難免，惟其所費之數量應以自己能供給者爲限，而不應與某富人最近消費於相同事件者比擬也。不幸現有一種趨勢，非特中國如是。歐美及其他各國，亦莫不然，即禮儀費用往往以前人所費者爲標準，如能過之尤佳。結果許多青年男女每爲債累，終其身不能償還，若爲農民，勢必出售其土地。印度合作者曾研究此問題，僉以一切最愚之事，莫若於嫁女時，遺以各種金銀飾品。每一農民以爲遺與其女之粧奩，應與其他農民所遺者相等。此種浪費，倘村中

每一農民能同時放棄，始能遏止。因此遂組織生活改進合作社。勸告村中男女加入爲社員，愈多愈好。理事製備一適中飾物表，載明得分發該村新嫁娘之飾物。凡社員遺與其女之妝飾超過表上所規定者，理事依社章有權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此種合作社全賴社員之維持，倘多數社員破壞規則，理事不能處罰淨盡，則此社必須解散。但有許多合作社確能成功，減少費用標準，且不僅男子，即婦女亦稱滿意。蓋婦女謂彼等對於其珍寶之限制，祇要其他婦女亦受相同之限制，毫無反對之意。生活改進合作社之任務，非僅關於婚姻及飾物之事，有少數生活改進合作社規定婚喪時延請賓客之最多額，並禁止各種浪費之鋪張，如召雇舞女或狂放烟火。其大部分規定之目的，在戒除浪用。但關於統制社會習俗之團體方法，幾能於各方實行。日本有少數合作社（未登記爲合作社者）督促青年起早；印度合作社（登記者）禁止其社員於農作時吸烟，因社員常在家中吸烟也。印度有流氓組織之一生活改進合作社，限定其社員每週洗衣一次，每日刷牙一次，否則科以罰金，蓋彼等決定欲改善其生活方法，因以提高其在社會人士目光中之地位。

中國能組織此種合作社乎？其有組織之必要乎？此乃中國社會改造者必須解答之問題。但有人斷言中國城市與鄉村之浪費，激增不已，無論老幼，均習於奢侈，而收入則甚少。最耗費者爲喪葬，婚姻次之，西式傢具等又次之。若欲『新生活』有真正之利益於中國，必爲簡單之生活。倘能善用金錢，不仿倣他人購買無價之物，則無不安不幸之危險，而可入於安樂之境。苟欲改善風俗，節制浪費，則由自動合作團體實

行，當較警察及處罰爲善也。

合作與社會合作社

前述合作社或將促起兩種反對之論調：(1)此等合作社並非合作；及(2)不應以此目的而組織單獨之合作社，但其功能應由其他合作社之直接以經濟爲目的者擔任之。第二個反對論調之答覆，爲仲裁合作社與生活改進合作社，必須擁有本社營業區內之大多數居民始能有效，若某村有居民五百人，任何人隨時能發生爭論，而仲裁合作社之社員僅二十人，則殊難減少此二十人之爭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往往不多，供給與育種合作社亦然。運銷合作社之社員較多，但若令其管理婚喪之事，殊爲背謬。是故生活改進及仲裁業務須特別組織成之大合作社。節儉爲信用合作社之一種責任；然吾人所提議之節儉合作社，適爲一般人不適於信用合作社信用之人而設立者也。

中國中部有許多信用合作社，正欲限制賓客酬送賀儀之最高額。據云主人款待賓客亦不致過奢，但欲於整個鄉村社會中創行此風，恐合作社之力量猶嫌不足。

關於此等社會合作社之性質，其答案爲：(1)合作不應限於經濟目的；而(2)此等合作社之目的乃爲經濟。節省金錢以應不時之用，且可於退休之際，以作養老之資，固有經濟利益。免除爭訟及禮儀或奢華之耗

費，其經濟之利益亦甚顯明。

此種合作社不經登記，亦能日趨發達。然此種情形，或可行於歐美，而不能行於中國；因中國合作社值此驟然改造時期，需要受有訓練之指導員之指導，強迫之審計，及處罰社員破壞章程者之權力。當此民族存亡危急之秋，自己訓練殊為必要。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紀律、清潔及自治。其弱點即在除宣傳外，復以強迫及科罰為達其目的之手段。今如以合作組織從事宣傳，或較強迫為勝。新生活既關涉私人行動，社會輿論實優於有形之制裁也。

問題：

- (1) 中國合作社如何能實行節儉？
- (2) 仲裁合作社禁止社員何種行為？
- (3) 試述中國通行之浪費。

(註一) 非必一定為輸入品。中國自製之近代奢華品（腳踏車、留聲機、及歐洲布料等），或將在中國製造者亦包括在內。提高稅則，亦不能改變社會之需要。

(註二) 節儉合作社祇借款與其社員（並須償還）。當社員解職或退社時，可提取其全部儲金。

第四十二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二)

郵務合作社

一般批評者對於廣義之合作，甚至將禁戒奢侈與消弭爭訟之合作社亦包括在內，頗不贊同，但合作社辦理國營或私營之特種社會事業，則無異詞。郵政局爲國家獨佔事業，非普通人民所能承辦。但於無郵局辦公之處，聯合個人從事此種服務，未始不可。若某鄉村無郵局，村民得組織合作社，雇用一人，專司社員與郵局間之函件取送。不過自郵局代社員取回信件，須得郵務當局之同意，蓋信件通常非收信人不得收取也。但印度實行此法，毫無困難，取得郵務長之同意，規定每一郵務合作社置一用鎖之信袋，雙方各執一鑰。合作社信差傳遞鎖好之信袋，至村中始得啓鎖，合作社送信至郵局亦如是。信袋之收發，自須按一定之時間。中國有少數『兼營』合作社亦辦理一二郵務（如郵政滙票之兌現）；但吾人已申述兼營合作社非中國所需之正當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辦理此種業務，則將與全村無益。各村組織單營合作社，必無經濟困難，且管理甚易。每人每年繳納少許，即可應付信差之薪金。村中人民易於聯合辦理此事，而無須登記爲合作社；然在實際上，皆不如此進行。郵務當局亦願與合法機關往來。註一

電氣合作社

電氣供給爲歐洲及世界各國鄉村合作社舉辦之另一種業務。近年甚至非洲西部內地偏僻之卡諾 (Kano)，亦討論及之。合作社或自設電廠，產生電流，或向國營大電廠或電氣公司，以廉價購入大量電流，而分與社員之農場及農舍。是以電氣合作社有益於家庭，亦有益於農場及工業。因此手工業可利用電氣於家庭內工作，而無須設工廠。德國首先組織許多電氣合作社，歐戰以後，增加尤速；現已風行全歐。近來各處有集中電氣事業於大電廠之趨勢，將來小合作社可自大電廠購買大量電流，較自設電廠爲善。若非合作社確定最低限度之消費量，電氣公司將不願將高壓電改爲低電壓，以應家庭之需。合作社應使電廠知其消費量。

合作社不能僅以廉價購買大量電流，又須能以廉價分配與社員使用。鄉村設置電線，不必如城市通常所需之費，而電線之保管，合作社可雇一人爲之。至於燈泡及附件，亦能躉批購入，而以廉價售與社員，電流自不應供給非社員使用。上海郊外由合作社供給電氣，應加考慮。

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盛行於歐美，而非全係合作性質，雖有時爲小投資者建築小房屋。建築房屋者大多爲同業公司；因公司中人，欲於其城或城外有一所房屋，遂儲款於商業公司，俾以建屋，並支付建築費。但公司工作，純爲自己之利益，建屋售於存款人，而非公司之股東。建築合作社則不然，乃由需要房屋者組織而成，彼等除出資支付建築費外，復聯合舉借需要之資金，通常即以房屋爲抵押。此種合作社，大約可分兩種。合作社或將所建房屋，一一賣與社員，先由社員繳付一部分建築費，繼則繳付租金，合作社將所建房屋留爲社產，租與社員。前一種合作社規定之租金數額，除包括合作社建築費之利息外，復須逐漸付清所餘之建築費。後一種合作社之租金，必須抵償全部建築費及修繕費之利息。後一種方法，於城市中心而無餘地足資分造房屋之處，最爲普通；此種合作社建築分居住宅或分租住宅，分租與社員。前一種方法適宜於城外空曠之地，以應社員之願單居一宅，並可有花園以供玩賞。然依此計畫，社員必須能先付合作社若干金；否則租金連同購買之值過大，社員亦將不易支付，而遲延支付必損失殆盡。故凡欲建築合作社爲其建築房屋者，應於早年加入節儉合作社，至少儲蓄銀行建築房屋價值之半數，庶可鳩工庀材，中國城市或附近應有試行此兩種合作社之可能。市政機關亦可劃出一塊土地，歸入合作社，以供社員發展之用，或合作社自購空曠街市之土地。此種計畫有時於近郊或小鎮市亦可行之。凡欲居住新式房屋而又不願假投機建築家之手者，於城外實行此法，更較城內爲便。政府與市政機關應以低利貸款借與此種合作社，以助其事業之

發展，在印度拉合爾 (Lahore) 附近有 1 合作模範鎮，即以此法建築房屋。英國及其他各地有許多個戶合夥合作社，亦作相同之小規模建築。夫雷多兒夫 (Freidord) 乃瑞士巴塞爾 (Basle) 附近之有名合作殖民地，非爲合夥，而爲屬於一消費合作社者。

運輸合作社

運輸合作社或一般願御車者，或一般願旅行及運貨者所組織。在巴力斯坦，私資營業及投資於交通方面，尙非其時，於是多數貨車與公共汽車之駕駛者乃組織生產者合作社，即駕駛者自己聯合組織合作社，購置車輛，社員自任駕駛者，其運送貨物與載客之收入，則由社員分配之。歐洲農民另有一種方法，即農民自行聯合購買汽車，運送其貨物至車站或市場。彼等雇用駕駛者，付以工資，而農民運輸貨物，則付各種費用，如保險，保藏，搬運等費。後一種方法，最適宜於中國鄉村，俾農民以自有之汽車，將其蔬菜運往城市，較之每日個人運送，獲益良多。運銷合作社亦需自備汽車一二輛，但此爲運銷業務之一部分；至單獨購買汽車以裝運各種貨物之合作社則不同。在另一方面，城市汽車駕駛者或人力車夫合作社，可自買車輛，或逐漸售與社員，或留爲社有，而將其收入中分配於社員。

人力車夫合作社僅因：(1) 車夫擔負維持或購買車輛費用；及 (2) 車夫對於社務能有相當之權分，始稱

合作。此兩種情形在此種生活不固定之人中，不易達到，但如不能達到，則合作社不爲合作，而爲慈善機關矣。慈善方法或能優越。社會事業不必盡使之爲合作，且更無須使之成爲假性合作。一種合作辦法，即每一車夫應繳付之租金，宛若逐漸購買其車輛；最後此車輛遂爲己有。另一種方法，即車輛所有權屬於合作社，每一車夫須將每日之收入悉數繳社，然後減除一切維持費用後，以餘額平均分配之。中國苦力能將其每日所入，如意大利鐵路脚夫忠實繳與其合作社耶？惟有彼等能視合作社爲自己之團體則可。因此彼等必須：(1)繳付一定分期繳付之股金或儲蓄存款，及(2)參加合作社事務之大部分。

吾人已討論免除浪費及爭訟，並實行節儉。凡此種種，顯係經濟行爲，可包括於合作範圍之內，吾人已知社員之聯合努力，如何規定並擴充社會服務事業，且此亦經濟利益之一種表現。茲復討論另一種組織，許多人認爲軼乎合作範圍之外者。

醫藥與保健合作社

若一人罹病，或身體羸弱，則其經營事業，不如其身體健壯時，能奏成效；結果彼乃虧損金錢。其妻子兒女體格不健，其結果亦復如是。因其身體不良，足以妨礙其工作，工作時則生煩惱，且妨礙彼等操持井臼或入學讀書。若一家人口健強，則其事業皆能善爲處理，豈非經濟收穫耶？此固理所當然；否則，組織合作社，依

合作社法而爲登記，共同促進健康，亦未始不可。中國合作社法（第一條）已明文規定於合作社之目的中，除發展經濟利益外，凡以改良生活爲目的者，皆得履行登記。

保健合作最著之例，卽印度孟加拉（Bengal）省組織之二千個合作社，俾以反抗流行於該省潮濕地之瘧疾症。社員訂立規則，人人必須遵守（例如於瘧疾時季，服用金雞納霜），並以共同人工與共同力量，祛除蚊蟲之生產地。凡近村低濕之地，則填高之，池沼則養魚以食幼蚊，河牀則深掘使河水不致停滯。村中院落亦須檢查，不使破缸留爲蚊蟲繁殖之所。故於加爾各答（Calcutta）地方有一中央反瘧合作社。至地方合作社之成功，大部賴其所獲地方行政當局之合作程度。

上述合作社，殊鮮金融責任。日本與南斯拉夫醫藥合作社之慾望更奢，似乎極適宜中國及所急需之一種合作社。南斯拉夫合作社向社員收集股金（每社有二五〇〇至三〇〇〇人之多），用以支付醫生薪金，建築其房屋及小醫院，並供給僕役及燃料。於是社員無論在醫院或在其本村，祇須付極低之費，皆得就醫。歐洲醫生之實在薪金與費用，與中國情形大相懸殊，故此處毋庸引述，而日本收費之情形，或與中國情形相類，但亦未必適用。中國大學畢業之醫生，在鄉村中工作連村民所供給之住宅，僕役，與燃料，每年有二千元之收入，或可滿意。醫生長診當可免費，或僅收診金五角。至出診應收費一元。村民可先建一小醫院，以資試驗此項計畫之價值。倘有十村或二十村，約有二〇〇〇戶，每戶每年認繳一元，則年輕醫生，經驗未

豐，甚願如此以獲經驗，數年之後，迨年齡稍長，再至城市工作，未為晚也。農民應立定主意，是否需要醫藥，並願出此費。為保護健康，每年僅出一元，即連同醫藥費用，似亦不多。醫藥服務與醫院之設立，於政府能力可能時，無疑為政府之責，但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於最近之將來，皆不能於每一鄉村供給此種設備也。

印度會組織少數此種醫藥合作社，但成立未久，政府即由合作社將醫生與醫院收回自辦。中國組織醫藥合作社，或亦有相同之結果。

合作社之維持醫生與醫院者，顯為另一種方式，應自成一種合作事業。在另一方面，反瘡合作社為專門一種改進生活之組織，且可由生活改進合作社辦理各種公共衛生或衛生教育等工作。例如健康合作社從事此類工作，如禁止吐痰，流通屋內空氣，計畫均配之食料，（註二）或限制家庭小孩之數目等。此種合作社之目的，在組織公意，聯合進步之人民，互相策進。倘彼等隔絕，即生畏怯，既不自由發表意見，又不如其實行。如將兒童組成團體，不以言語，而以榜樣間接教化其較長者，則收效當更大。

教育合作社

教育合作社採用之方式甚多：（1）印度有強迫教育合作社，從事徵集改進之意見。關於強迫兒童教育之法律，並不通行全國，僅限於多數人民同意之區域。當多數人反對此種強迫時，少數村中未成年之人，即

組織強迫教育合作社，入學兒童之父母按時送其子女入學，否則科以罰金。結果到校人數加增，而在少數鄉村，大多數人已行改變，所以強迫法律得在該地實行。(2)成人教育合作社，在一文盲鄉村，必先補救文盲之缺點。爲此目的而組織之合作社，倘教員需付薪金，得向社員收費，並使受教之成年人，必須學習所有課程，待其具有知識後而止。但此後仍須時習書報，不可一曝十寒也。但若政府供給鄉村成年人圖書館之書籍，則合作社僅限定社員閱讀若干書籍，或聚而討論。若無政府或其他機關供給圖書，則由社員認款購買。在中國如能將民衆學校改用合作社，並設備固定或巡迴之圖書館，則民衆教育運動之工作結果，更趨於永久。(3)西方各國婦女協會之登記方法與合作社不同，因婦女富有決心，以維持其本身動作之生氣。印度則不然，有五百個婦女協會；但登記者甚少，且大多數已停止活動，因會員間缺乏共同連鎖，且缺乏巡迴視察員之指導。其已登記者，較爲活潑，因有一指導員（男或女）加以指導及鼓勵也。此種鼓勵，中國亦非常有益。婦女協會可以從事於收集，儲蓄教導，衛生知識，成人教育，或發展農村工業。合作指導員對於此種工作，未必一一明瞭，但應引導婦女與各專家（醫生，教育家，手工業者）接近，以資學習。

學校合作社

兒童學校合作社之目的，注重合作教育而非普通教育。兒童學習以練習與示範兩法爲最宜；如用儲

蓄社方法，使兒童每日儲蓄一分，而將儲金購買兒童可以享受之物，則節儉觀念即可深入兒童腦際。他如兒童於校內經營學校商店，出售糖果或文具，足使兒童明瞭躉批買入如何減低價格。吾人已提及之青年農團，亦常舉辦此種學技。青年農團之目的，亦在表示聯合努力之利益；且此乃合作之中心意義也。

兒童合作社之缺點，即在大人恆不予以充分之管理，使能由練習而學習。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其他慈善機關或人力車夫所組織之合作社，亦有相同之弱點。合作社社員應逐漸管理其自己之業務，因此所管理者應單純。合作社應得之監督，與寬縱程度，必須加以精密之決定。合作社不應造成能完全破壞其工作之錯誤；但若不予以自治機會，而由睿明之指導員代辦一切工作，則社員一無所學。

娛樂合作社

教育與娛樂兩者，原無確定界限。遊戲團體登記為合作社，若社員願意，亦至合法。於鄉村中登記，較於城市中，更屬必要，因需要社員認繳捐款，以備按時整頓廢地，或聯合購買運動器具。城市組織之運動會，亦得以相同理由登記之。

無線電合作社

鄉村中設置無線電，以供捐助者之共同享用，亦為中國可行之事業。若鄉村節目適合農村需要，且與農民有興趣者，可由無線電台規定之。普通農民自己無力購買無線電，又不能裝換電池等。俄國鄉村或城市之工廠，皆有無線電收音機，附有一二揚聲器，使許多農民能以聚聽。此種收音機皆由俄國政府設置，但中國鄉村，若每村皆設置收音機，所費既大，則組織特種合作社，舉辦此事應加以考慮。在鄉村中如欲舉辦此種合作社或須集資四百元，始可設置一耐用之收音機，並備使用較久之電池。印度現造此種專為鄉村使用之機件，僅能接收一種電波，且無需調音器。每年每戶捐洋一元或五角，以為購置之款。一村如有二百戶，每年每戶捐洋五角，五年即可抵償全部開辦費，然後每年僅須出少許維持費。但適宜之農村節目，應由附近播音台負責人規定。農民不需要城市新聞，而需要每日與農產價格有關之報告，此外農民喜聽農業知識，合作，教育，衛生及公民教育等播音，可由本地官員或文化機關之代表免費播送。節目中惟有娛樂一節，需要費款；且因農民既喜聽已知之歌曲戲劇與故事，可用留聲機收音，以省操樂技師之費。娛樂及音樂之重要，與教育等。合作社為自動組織，若節目能引起人民之興趣，則每年捐集之款項，諒不難也。

問題：

(1) 試述兩種方式之建築合作社。

(2) 中國醫生應以何種薪金及其服務，吸引爲農村醫藥合作社工作？

(3) 無線電節目中，以何種節目爲最能使中國農民發生興趣，而願每年繳納一元之收音費？

(註一) 中國禁止私立郵局，予合作事業以極優之機會，非與官局立郵競爭，而在擴充其利用耳。

(註二) 非洲現正以合作方法解決此項問題。

中國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

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

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

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

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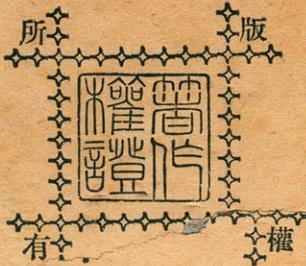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村金融與合作終



發行者
印刷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索書號 334.73 登錄號 261517
080

書名 曲名辰村金兩虫的合作

借閱人	借期	借閱人	借期
661735	86.25		
720320	陸意州	24.9.20	
720333	洪仲瑜	75.3.28	
76531067	吳志龍	58.8.4	

上海福州路
華書局

(339002) (11315)

索書號 334.73
080

登錄號 26151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261517



B0063116

(12315)